

# 考试院月报

# 5

本片卷

自 1935 年

至 1936 年

卷 7 期

卷 8 期

1935 年

第

卷

第

7

期



4 - NOV 1935

14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第七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系屬者為限(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一案之中涉及考選銓敘兩部分者以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 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囑遺像

## 法規類

公務員考績法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 公文類

###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廢止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派銓敘部次長馬洪煥代理部務)

國民政府令(派龍潛爲司法官再試典委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派王平政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目錄

國民政府令(派劉峙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考委員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委會秘書長).....	二
國民政府令(任命劉奇峯爲本院參事).....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董酒寧王登第等爲司法官再試典委會秘書科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周學昌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韓復榘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國民政府令(派何思源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三
國民政府令(派劉奇峯等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派葉湖中等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派王廣慶等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三
國民政府令(特任石瑛爲銓敘部部長).....	三
<b>●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案</b>	
本院令(公告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	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請鑒核備案).....	四
<b>●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b>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甘肅高普檢考委員會電以該省高普檢考報考人數甚少擬請展至八月五日	

舉行除電復准予展期外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

●青島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請核派雷法章爲青島市檢定考試委員長)

本院指令

●北平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請派蔡元爲北平市高普檢考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

●威海衛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核辦威海衛行政區檢定考試各緣由並檢同原送檢定考試委員名單履歷清

冊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貴州省政府代電本年普通考試難依期舉行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浙江省政府咨擬定普考地點日期呈請鑒核令遵)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目錄

本院指令..... 一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浙江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日期及地點經呈奉令准應否即飭該省政府於三個月前

就近公告備文呈祈鑒核）..... 一一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派劉峙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敬齋為河南

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函請特陳鑒核簡派）..... 一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劉峙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敬齋為河南省普通考試

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一三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補呈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履

歷俾同履歷一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 一四

本院咨監察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請轉咨提請 國府簡派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考監試委員一案咨

請查照提請分別簡派）..... 一四

監察院咨本院文（准咨經派本院監委王廣慶等三員為河南等三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府聽候

簡派外特咨復查照）..... 一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王廣慶等為河南等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 一六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簡派葉湖中等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函請

轉陳 國府核派）..... 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湖中等十二員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 一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印模及秘書處組織簡章轉呈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 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咨請薦派杜俊等各員充任河南省普考典委會秘書處秘書科

長等職轉請鑒核施行）..... 二一

### ●陝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前奉訓令據陝西省政府呈擬定本年舉行普通考試類別及日期並先舉辦普通檢

定考試經提會決議應同時舉辦高等檢定考試現該省所擬定高考檢定辦法草案甫經核定辦理期迫應

否由鈞院改定該省普考日期依法公告之處備文呈請鑒核）..... 二二

本院指令..... 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政府咨報普考公告情形並附佈告轉呈鑒核備案）..... 二四

本院指令..... 二五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爲擬請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周學昌

爲典委會秘書長繕具履歷請鑒核施行一案檢同原呈履歷函請查照轉陳鑒核簡派）..... 二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周學昌爲陝西省普通考

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二六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簡派盧毓駿等為陝西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兩請轉呈核派）……………二六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安徽省政府咨擬擬定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呈請鑒核示遵）……………二七

本院指令……………二八

●山東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請轉呈簡派韓復榘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何思源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秘書長兩請查照轉陳鑒核明令簡派）……………二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韓復榘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何思源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秘書長兩達查照轉行）……………三〇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請轉呈簡派劉奇峯等十員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兩請查照轉陳鑒核明令簡派）……………三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劉奇峯等十員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韓復榘請派王立夫及柳逢春等為典試委員秘書科長等情轉呈鑒核分別派充）……………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韓復榘請派王立夫及柳逢春等為典試委員秘書科長等情轉呈鑒核分別派充）……………三一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韓復榘請派王立夫及柳逢春等為典試委員秘書科長等情轉呈鑒核分別派充）……………三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江西省政府咨擬定本年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并附送縣政人員訓練綱要及

考選章程轉請鑒核令遵）……………三三三

本院指令……………四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江西省政府咨電奉令展緩考期惟以應各縣佐治人才迫切之需要請仍照原定

九月十日舉行希轉呈核准轉呈鑒核令遵）……………四六

本院指令……………四七

### ●雲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據教育廳呈擬該省普通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各項請轉呈公布

轉請鑒核示遵）……………四七

本院指令……………四八

### ●舉行司法官再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為二十二年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依學習規則縮

短學習期間定期舉行再試轉呈鑒核令遵）……………四八

本院指令……………五〇

本院令（公告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李學煜等三十名再試日期）……………五〇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委員名函請轉陳核定令派）五〇

本院咨監察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咨提派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咨請查照辦理）……………五三

監察院咨本院文(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為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除提請任命外咨復查照).....	五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特派王用賓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簡派林彬等七員為典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五四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請轉請簡派龍潛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函請轉陳核派).....	五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明令派龍潛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轉請鑄發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鑄發).....	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准山西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參加此次再試轉請鑒核示遵).....	五七
本院指令.....	五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核派董道寧吳公耐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王登第周鈞白金天錫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轉呈鑒核分別派用).....	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六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式樣請鑒核示遵).....	六〇
本院指令.....	六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各項章則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	六一
本院指令	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轉報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請轉呈備案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轉送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等誓詞請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六七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七
本院行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六八
<b>●考試覆核案</b>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覆核及格王國棟一員原繳各項證件請鑒核類發覆核及格證書）	六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陝西各縣看守所所官考試覆核及格薛週周一員原繳各項證件請鑒核類發覆核及格證書）	六九
<b>●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案</b>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送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案由院核定公布施行并將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請鑒核備案）	七〇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目錄	九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第五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 國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為奉令檢發考選委員組織法修正草案飭查照審議一案經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復經院會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錄案呈請鑒核等情仰轉飭知照轉令知照).....七一

●中國國民黨學術院同學會呈請援案認法律組畢業同學具有薦任司法官之資格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司法部咨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本黨學術院同學會呈請援案認

法律組畢業同學具有薦任司法官資格一案事關考試範圍咨請查核見復等由仰核議具復核辦).....七三

●公布考績法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訓令通行飭知).....七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立法院秘書處函為擬請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

例應俟考試院擬訂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一併公布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轉陳奉 諭

照辦并通知考試院等因函達查照).....七五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函以准立法院秘書處函為擬請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公務員考績

獎懲條例應俟擬定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一併公布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經陳奉 諭照辦并通知考

試院等因函達查照一案查關於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附飭銓部議擬呈核在案准函前由銓令部併案

擬辦外函復查照).....七六

●擬訂京選縣長條例及實施辦法案 接第五期

立法院咨本院文（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無成立之必要咨復查照）……………七七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立法院咨復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無成立之必要咨請查照等由除令銓敘部知照外抄錄原咨送請查照）……………七七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第三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爲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志熙陳明服務情由請予改分山西省政府任用一案擬予照准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示遵）……………七九

國民政府指令……………八〇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一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爲擬具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茂林一員擬分機關仰祈鑒核轉呈 國府核准令遵轉呈鑒核令遵）……………八〇

國民政府指令……………八二

本院行江西省政府訓令（據銓敘部呈爲據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羅光烈呈以奉江西省政府轉分民政廳迄未任用擬懇令飭江西省政府依法辦理等情仰轉飭依法辦理）……………八二

江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呈復奉令轉飭任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羅光烈一案情形請鑒核）……………八二

本院批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姜廣升等文（據呈爲前奉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現省府議決定六月底對中央分發高考普考及格人員總考績以定去留謹先將自分到蘇情形呈報請鑒核示遵批復此

案前據吳殿熙朱大昌等又申慶桂等先後呈院均經飭由秘書處函行江蘇省政府查明辦理仰知照)……八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據二十三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沈欽祥補繳證明文件經審查應改以  
委任職試署列表呈請鑒核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八四

●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處辦法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銓敘部呈報派員出席內政部會議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  
之公務員懲處辦法一案情形抄呈會議紀錄請核轉等情函復查照轉陳)……八六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復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懲處辦法一案經與銓敘  
部典禮局會同商定擬請轉陳中央在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一項以資依據等情查核向屬妥  
適擬即會同呈請國府鑒核施行咨達查照)……八七

本院咨行政院文(關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咨請會呈鑒核案業經會印檢還存件請查照轉送簽  
印後封發並將會呈稿一份送還存案)……八八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案 接第二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銓敘部呈為前審查不合格之東北四省流亡在外登記人員徐彬等七員現經復審決  
定分別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呈請  
轉咨核辦咨請查照辦理)……八九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第一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密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

函請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再行行政院函據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特予變通將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施行一次併請發交參考一案訓令知照轉令知照).....九一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案

司法部咨本院文(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法官等資格審查辦法請轉咨會呈備案一案咨請查核).....九三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九五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六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一〇〇

●審查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席天職等十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〇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周君重等八員名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〇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財政部秘書帖冠軍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一〇七

國民政府指令.....一〇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祁門地方稅局事務員程樹森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一〇九

國民政府指令.....一一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督察員曹湧泉等八員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目錄 一三

郵)	一一一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富成林等九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一一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官江益倫等十一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一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令銓敘部部長林翔積勞病故着交院轉飭從優議卹案轉行遵照議復以憑核辦)	一一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送參軍處故員黃酉生請卹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一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蒙藏委員會退職科員沈元成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一二一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楊雲等十八員卹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一二三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
考選委員會第一六八次至一七五次會議議事錄	一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 法規

## 總 理 遺 訓

---

此 後 求 學 方 法 ， 乃  
期 爲 全 國 人 民 負 責  
任 ， 非 爲 一 己 獲 利  
權 。

公務員考績法 七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分左列二種。

一 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 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覈，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敘部登記。總考由銓敘部行之。

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外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七月二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 郵務佐考試。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

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 四 現任郵務佐者。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理總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 一 中外歷史。
- 二 中外地理。
-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 四 法制經濟大意。
- 五 簿記。
- 六 郵政法規。

第十條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
- 三 簡易外國文。
-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三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

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法規

公

文

## 總 理 遺 訓

---

慨自火器輸入中國之後，國人多棄體育之技擊而不講，馴至社會個人積弱愈甚。不知最後五分鐘之決勝，當在面前五尺地，短兵相接之時，爲今次歐戰所屢見者，則謂技擊術與槍砲飛機有同等作用，亦奚不可？而我國人曩昔僅襲他人物質文明之粗末，遂自棄其本體固有之技能，以爲無用，豈非大失計耶。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七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七月二十七日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七月六日

銓敘部部長林翔因病出缺，派該部次長馬洪煥代理部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六日

派龍潛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六日

派王平政為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十一日

派劉峙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十一日

派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十五日

任命劉奇峯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董道寧、吳公耐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王登第、周筠白、金天錫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日

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日

派周學昌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三日

派韓復榘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三日

派何思源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三日

派劉奇峯、陳有豐、李樹春、王向榮、張鴻烈、何思源、林濟青、張紹堂、吳貞纘、趙時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四日

派葉溯中、李敬齋、尹任光、張靜愚、方其道、齊直如、常志箴、張廣興、凌士鈞、劉季洪、陳沖嶺、張善與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四日

派王廣慶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善爲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爲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七月二十七日

特任石瑛爲銓敘部部長。此令。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案



本院令第一三號 七月二十七日

公告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

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之。此令。

計開

- (一)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二)考試日期 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三)考試區域及地點 一首都，二廣州，三北平，四西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七日

呈報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請審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依照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自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辦理完竣後，依法本年又屆舉行之期。茲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分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

區，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人員、司法官、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九類高等考試。於廣州首都，各設典試委員會，北平西安兩處，僅派員辦理試務，以節經費。請鑒核公告等情。查核應准照辦。除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由院照章公告暨分行外，理合開具公告事項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五日

准甘肅高普檢考委員會電以該省高普檢考報考人數甚少擬請展至八月五日舉行除電復准予展期外呈請鑒核施行

案據甘肅省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水梓篠電，以該省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報名期滿，應考人數甚少，茲擬展至八月五日舉行等情。據此，查該省地處邊遠，交通不便，應考人不能如期報考，當屬事實，除復電准予展至八月五日舉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第二八四號 八月一日

呈悉。此令。

●青島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五日

呈請核派雷法章為青島市檢定考試委員長

案准青島市長沈鴻烈江電開，本市檢定考試，定豔昭世等日舉行，為期過迫，應請轉呈提前核派檢定委員長，以便組織考委會迅賜進行。等由。准此，查青島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尙未派定，依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應派該市教育局局長雷法章充任。除電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第一八九號 七月八日

呈悉。應准照派。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此令。

計發派狀二件 按此件從略

●北平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九日

為請派蔡元為北平市高普檢考委員長呈請鑒核施行

案准北平市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政字第八零零號咨，以定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等由。准此，查北平市教育局行政事宜，係由社會局辦理，該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擬請令派北平市社會局局長蔡元充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本院指令第二一七號 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應准照派。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此令。

●威海衛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七日

呈報核辦威海衛行政區檢定考試各緣由並檢同原送檢定考試委員名單履歷清冊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案查威海衛行政區遵令定期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經本會呈奉指令，派徐東藩為考試委員長，頒發派狀轉發。嗣疊據呈報祇領就職，刊用關防，並以該行政區情形特殊，委員人選，難以分別延攬合格人員，請准照第二屆該區檢定考試

成案變通聘任。繕具各委員名單，履歷清冊，呈請鑒核等情。經以所陳尙屬實情，姑准備案，候彙案轉呈，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呈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科別及格人員清冊，並呈報結束，繳銷關防等情前來。理合將核辦威海衛行政區檢定考試各緣由，並檢同原送檢定考試委員名單，履歷清冊，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計附原送威海衛行政區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名單一份又履歷清冊一份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各一份 按及格人員清冊餘從略

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張植仁 廖 增 劉滌非 呂芝源

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殷龍珠 侯日東

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戚務信 畢正己 紀祥麟 黃澤毓 林鈞福 郭秉 劉學濱

本院指令第三三五號 八月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五日

准貴州省政府代電本年普通考試難依期舉行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案准貴州省政府皓代電開，接准五月三十一日選字第七三號咨，囑將舉行普通考試計劃剋日咨覆等由。查此案前奉考試院令飭舉行檢定考試等因下府，當以本省承匪亂災荒之後，百端待理，恐難依期舉行，業經電准暫緩舉辦在案，准咨前由，特此電復，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來電語意，似將普通考試與檢定考試混爲一事，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第二九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由該會說明普通考試與檢定考試不同。行知仍應迅速酌量籌備舉行，以重試政。仰即遵照。此令。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七日

准浙江省政府咨擬定普考地點日期呈請鑒核令遵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復奉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擬於本年八九月間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類，經本會將應行籌備事宜，暨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關防書表式樣，先行咨復，一面並呈奉指令准如擬辦理，又經咨轉該省政府，請即查照前咨，將考試地點日期擬定咨會，以憑轉呈核布各在案。茲准該省政府六月三十日教字第一一八號咨開，

案准貴會選字第八四號咨，以普通考試籌備事務依法應飭由教育廳辦理並希將考試地點及確實日期一併擬定咨報，以憑轉呈核定，相應檢同辦理普通注意事項及關防書表式樣全份，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經發交教育廳遵擬考試日期及地點去後，據該廳簽呈稱「查本案除考試種類業經原咨聲明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種外，其日期及地點，經斟酌情形，謹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二十四年度寒假期內第一星期一）在杭州市貢院前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禮堂開始考試，仰祈鑒核咨達」等情。據此，所擬是否可行，相應咨

請貴會查照轉呈核定見復，俾便飭遵。

等由。准此，查各省市本年舉行普考一案，前經本會呈奉

鈞院會同行政院訓令，應於本年內剋期舉行在案。茲該省普考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核與通案似有未符。惟考試地點係假學校禮堂，寒假以前，或多窒礙，似應姑予照准。所有查核浙江省所擬普通考試地點日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二零號 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三十日

浙江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日期及地點經呈奉令准應否即飭該省政府於三個月前就近公告備文呈請  
鑒核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教字第一一八號咨，以據教育廳簽呈，該省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擬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在杭州市貢院前省立高級中學禮堂開始舉行一節，當經呈請



鑒核在案。茲奉

鈞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二零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查關於各省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地點、一經呈奉

鈞院核准，例由各該省於試期三個月前就近公告，現浙省定期舉行考試，事同一律，應否即飭該省政府於三個月前就近公告，除先錄令咨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八號 七月八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派劉時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兩請轉陳鑒核節派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河南省政府教二勤代電開，「本省定本年八月一日舉行各種普通考試，已派教育廳廳長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遵照簡章組織成立，已於六月一日開始辦公，並規定六月五日起報名至七月五日截止，請轉報考試院備案。再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典試委員會

祕書處應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又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籌備考試機關經辦事務，應於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成立後移交等語。並希轉請速簡派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組織典試委員會接辦典試事宜等由。准此，查河南省本年遵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業經呈報鈞院鑒核有案。准電前由，自應准予派定，以利進行。茲擬請轉呈簡派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該省教育廳廳長李敬齋為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除典試委員俟擬定另文請派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各該員履歷，俟飭呈到院再行補送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

鑒核，明令簡派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五四五號 七月十二日

奉明令派劉峙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敬齋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錄令兩  
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七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劉峙為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二二號 七月十七日

據考選委員會補呈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履歷檢同履歷一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

案查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長暨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前經考選委員會擬定員名，呈由本院函請

貴處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分別簡派劉峙李敬齋充任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補送各該員履歷二份前來，除指令暨抽存外，相應檢同原送各該員履歷一份，函達

查照轉陳

鑒核備案爲荷。

本院咨監察院文第三三號 七月十六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請轉咨提請 國府簡派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考試委員一案咨請查照提請分

別簡派

案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三日呈稱，

案查本年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均經呈奉鈞院令布於八月一日舉行各在案。查各該省上項考試，爲期已迫。其監試委員，亟應派定，以昭鄭重。茲依照修正監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請鈞院轉咨監察院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簡派各該省上項考試監試委員，以符法例，而利試政。所有請派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本年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均經定於八月一日開始舉行，依照修正監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貴院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爲此咨達，即希

查照，迅予提請分別簡派，以重試政，至紉公誼。

監察院咨本院文察字第三號 七月二十三日

准咨經派本院監委王廣慶等三員爲河南等三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府聽候簡派外特咨復

查照

頃准

貴院第三三號咨開，(略)查本年河南山東陝西各省普通考試，均經定於八月一日開始舉行，應請就監察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等由。准此，除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廣慶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菁為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為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提請 國民政府聽候簡派外，相應先行咨復，即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是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七五四號 七月二十五日

奉明令派王廣慶等為河南等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錄令兩達查照

逕啓者，七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王廣慶為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劉莪菁為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王祺為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派狀暨函監察院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為荷。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七號 七月二十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簡派葉湖中等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轉陳國府核派

逕啓者，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年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長暨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前經擬定員名，呈請核轉令派在案。茲查是項考試，試期已迫，其典試委員，亟應派定，以利進行。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葉湖中、李敬齋、尹任先、張靜愚、方其道、齊真如、常志箴、張廣輿、凌士鈞、劉季洪、陳泮嶺、張善與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河南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業奉

國民政府令派劉峙爲典試委員長，李敬齋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送履歷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履歷一份，函達

貴處查照轉陳

鑒核，明令簡派爲荷。

附件從略

考試院公文 第七期 公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七五九號 七月二十五日

奉明令派葉溯中等十二員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七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葉溯中、李敬齋、尹任先、張靜愚、方其道、齊真如、常志箴、張廣輿、凌士鈞、劉季洪、陳沖嶺、張善與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七日

准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印模及祕書處組織簡章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七月十六日咨開，

爲咨達事。案准河南省政府轉來貴會大咨，以奉 國民政府令派劉時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長，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附簡派狀二件，囑即查收等因。准此，遵即分別祇領，於七月五日遵章組織成立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時與敬齋當日到會就職視事，並遵照規定自刊關防官章分別啓用，除分咨外，相應檢抄印模及祕

書處組織簡章各二份，咨請查照存轉爲荷。

等由。准此，查前據該省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李委員長代電，以原發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小官章式樣上不顯屆別，可否增添「第二屆」三字，請予電復，以憑照刊等情。當經以典委會關防及小官章無庸增加「第二屆」三字，考試名稱當爲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河南省普通考試等語電復在案。茲查所送印模，已照式刊刻，組織簡章亦無不合之處。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印模簡章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呈印模及簡章各一份 按簡章錄後印模從略

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依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

二、秘書三人。

三、科長三人。

四、科員每科三人至五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總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秘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文稿，掌理會議記錄，編纂刊物及其他交辦事務。

科長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四條 本處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關於收發繕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三、關於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試卷之彌封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佈置試場及點名發卷事項。
- 三、關於與命題印題及閱卷有關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監場事項。
- 二、關於試場內核對照片事項。
- 三、關於分數之登記核算及公布榜示事項。

第六條 本處為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院指令第二三號 八月一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三十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咨請荐派杜俊等各員充任河南省普考典委會秘書處秘書科長等職轉呈鑒核施行

現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呈稱，

案准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九日第二號咨開，「查本會成立日期及祕書處組織簡章，業經咨請貴會查照分別轉呈備案在卷，按照上項組織簡章內規定，應設祕書三人，並分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茲查杜俊、顧堯階、鄔鑑三員，學識卓越，堪任該處祕書，谷重輪、王公度、胡長澤三人，才驗俱優，堪任該處第一二三各科科長，除分別令派先行到會任事外，特依照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檢同該員等履歷咨請查照轉呈薦派，以重職守」等由。并附送杜俊等履歷各二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呈荐派充。

等情。計呈杜俊等履歷二份，據此，自應照轉。除將原呈履歷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派充，實爲公便。

附件從略

●陝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四月二十五日

前奉訓令據陝西省政府呈擬定本年舉行普通考試類別及日期並先舉辦普通檢定考試經提會決議應同時舉辦高等檢定考試現該省所擬定高考檢定辦法草案甫經核定辦理期迫應否由鈞院政定該省普考日期依法公告之處備文呈請鑒核

案查前奉

鈞院本年三月八日第八六號訓令節開，以據呈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內關於「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經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各省市。茲據陝西省政府呈復，擬定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警察行政四類，考期定於本年七月二日，並先舉行普通檢定考試，呈請鑒核等情，令仰本會知照等因。並准陝西省政府咨同前由。奉准此，當經於本會第一五五次會議提出報告

，僉以本年高等考試不久亦將舉行，舉行高考前例，須舉辦高等檢定考試，以廣登進。該省此次舉辦普通檢定考試，可將高等檢定考試同時舉行。即經先後咨電該省政府轉飭教育廳，將舉行辦法及日期一并擬定呈轉本會，以憑轉呈等由去後。嗣准該省政府咨送教育廳呈擬舉行高等檢定考試辦法草案，請查核見復等由。又奉鈞院本月十五日第一七四號訓令，以據陝西省政府呈同前情，令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經於本月十八日提會決議，另案呈復

鈞院鑒核，並咨復該省政府各在案。惟查該省政府前次呈報鈞院之案，擬舉辦之普通考試，為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警察行政四類，考試日期為七月一日。現在該省檢定考試辦法，甫經核定，辦理期迫，應否由鈞院改定舉行普通考試日期依法公告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九零號 四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考試日期，依法應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現在陝西省尙須於辦理普通考試以前，舉行高等普通兩種檢定考試，原定試期，更覺迫切。該省普通考試，應改於本年八月一日開始舉行，並照歷年各省辦理普考成例，由該省政府將考試種類

區域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告，呈報備查，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五月二十四日

准陝西省政府咨報普考公告情形並附佈告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陝西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第五〇八號咨開，

案准貴會冬代電開，前准咨擬定本屆普考照上年成案舉辦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警察行政四類，考期定為七月一日等由。經呈奉 考試院令准並飭改於八月一日起舉行，經於四月沁日電就近公告又續行咨達在案等因到府。查沁電內開僅云改定考試日期，對於前咨本屆普考辦法，尙未聲明，奉令核准前因，自當照辦，即日公告，本日又准選字第五八號咨同前由。除佈告並分行教育廳知照外，相應檢同原佈告二份，咨請查照轉請 考試院備案。

等由。並附佈告二張。准此，查本案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奉

鈞院第九〇號指令，迭經先後電咨該省政府將考試日期改定為八月一日，並連同考試種類及地點，就近於五月東日公告各在案。除原送佈告所載已項應考人應辦各項手續第一款，應咨請依照本會前經呈送之辦理報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將佈告抽

存一張備查外，理合檢同佈告，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三五號 五月三十日

呈暨佈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佈告存。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十一號 七月十六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擬請派邵力子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周學昌為典委會秘書長繕具履歷  
請鑒核施行一案檢同原呈履歷函請查照轉陳鑒核簡派

現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三日呈稱，

案查本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前經呈奉鈞院令准改期於八月一日起舉行在案。查上項考試，為期已迫。關於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亟應派定，以利進行。茲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除典試委員會俟擬定  
另文請派外，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呈履歷一份，函達貴處查照轉陳

鑒核，明令簡派，至紉公誼。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七〇四號 七月二十二日

奉明令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周學昌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錄令  
兩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七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令開，「派周學昌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三號 七月二十九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飭派盧毓駿等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兩請轉呈核派

逕啓者，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年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前經擬定員名，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令派在案。茲查上項考試，試期已迫，所有典試委員，亟應派定，以利進行。擬請鈞院提請 簡派盧毓駿、王捷三、孟昭侗、王典章、雷寶華、吳廷錫、張鵬一、李百齡等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理合繕具各該員簡明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陝西省此次舉行普通考試，業奉

國民政府令派邵力子爲典試委員長，周學昌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送履歷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履歷一份，函達 貴處查照轉陳

鑒核，明令簡派爲荷。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五日

准安徽省政府咨報擬定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呈請鑒核示遵

案准安徽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七日教高字第三零六六號咨開，



案查前奉<sup>行政</sup>考試院訓令舉辦本省普通考試，仰與貴會商酌辦理一案，正籌辦間，復准貴會選字第四五號及第七三號咨詢籌辦普考情形並囑早日定期舉行等由。准此，查普通考試係國家掄才大典，自應舉辦。茲經本府一再規劃，本年應舉行者，計選定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之土木工程科、農業科、電氣工程科、警察行政人員、承審員及監獄官十種，并擬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舉行考試，相應咨請貴會轉呈核定。至關於該項考試各種法令章則及應行籌備事項，尙希分別檢寄示知，以資遵循，實紉公誼。

等由。准此，查該省所擬考試種類及日期，核與法例尙屬相符，似可准其舉行。除先咨復關於普通考試籌備事項，應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飭由教育廳辦理，並檢送辦理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關防書表式樣全份，法規彙刊二冊，併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六號 七月二十九日

呈悉。該省府所擬，既屬核與法例相符，并由該會先行咨覆依照法規辦理，自應予以照辦。至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等項，仍應由本院補行飭由該省府就近公告，以符成例，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 ●山東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五號 七月二十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請轉呈簡派韓復榘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何思源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兩請查照轉陳鑒核明令簡派

選啓者，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年山東省普通考試，業經呈奉鈞院令布於八月一日舉行在案。茲查上項考試，試期已迫，關於是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秘書長，亟應派定，以利試政。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復榘為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該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為典試委員會秘書長。除典試委員，俟擬定員名另文請派外，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履歷二份，據此，除將原呈履歷一份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呈履歷一

份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

鑒核明令簡派爲荷。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七三九號 七月二十四日

奉明令派韓復榘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何思源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錄令  
函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七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韓復榘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何思源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六號 七月二十日

據考選委員呈擬請轉呈簡派劉奇峯等十員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函請查照轉陳鑒核明令簡派

逕啓者，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本年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暨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前經擬定員名，呈請核轉令派在案。茲查是項考試，試期已迫，其典試委員，亟應派定，以利進行。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劉奇峯、陳有豐、李樹春、王向榮、張鴻烈、何思源、林濟青、張紹堂、吳貞纘、趙喻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二份，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履歷二份，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請轉呈簡派韓復榘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何思源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當經函請貴處查照轉陳

鑒核令派在案。茲據前情，除將原呈履歷一份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呈履歷一份函達，卽希

查照轉陳

鑒核明令簡派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七三七號 七月二十四日

奉明令派劉奇峯等十員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七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劉奇峯、陳有豐、李樹春、王向榮、張鴻烈、何思源、林濟青，張紹堂、吳貞纘、趙崎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九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韓復榘請荐王立夫及柳逢春等爲典試委員會

書科長等情轉呈鑒核分別派充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韓復榘代電略開，「查本年魯省奉令舉行普通考試，自呈報考試院遵期辦理後，即組織普通考試籌備委員會，以策進行，會內祕書王立夫及科長柳逢春等六員，均係由各廳處職員中遴選兼充，數月以來，辦理普考事宜勤奮異常，尙能盡職，值此典試委員會成立之際，故仍請轉呈荐派王立夫等分別充任典委會祕書長，藉資熟手。」

等由。并附王立夫等各員履歷表一份，准此，理合繕同各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呈奉

國民政府派充。

等情。據此，查山東省普通考試，試期已迫，關於典試委員會祕書科長等職，自應遴員荐請派用，以利進行。據呈前情，除將原呈履歷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履歷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分別核派，實爲公便。

附件從略

###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一日

准江西省政府咨擬定本年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并附送縣政人員訓練綱要及考選章程轉請鑒核令  
遵

案查前准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十四日教祕字第五五二四號咨開，

案准貴會選字第七三號咨略開，「案查各省市本年應剋期舉行普通考試

一案，前經本會呈奉 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於一月二十八日通令各省市政府

與本會商酌辦理，復經本會於四日八日咨請將考試種類日期規定咨復各在案。惟考試種類及日期，依法須由 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公文往返，動需時日，若再遲回，恐滋延誤，特再咨請迅將議定舉行計劃剋日咨復，以便轉呈核定」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考試行政二院會令暨准貴會四月八日來咨即經飭交本府教育廳計劃辦理。嗣據該廳於省務會議時提出此案，經決議遵令舉行。惟本省現已辦有縣政人員訓練所，其主旨原以考試為登進人才標準，與舉行普通考試用意相合，該所已辦畢一二兩期，為謀考取人員將來見習及分發任用便利起見，所有第三期受訓人員，擬即改以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令其入所受訓，以代見習，訓練期滿，即分發各縣擔任佐治工作，實覺一舉數得，當決定此事，令由民教兩廳會同籌備，茲據該兩廳簽復，擬定本省本年普通考試種類定為（一）行政人員考試（二）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三）建設人員考試三類考試，日期定於九月十日，惟關於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遴派，考試經費之負擔，及預算籌備手續之進行，暨典試委員會秘書處之組織，在中央舉行者，雖法令已有規定，然在各省舉行，尚無詳細規例，乞咨請詳示方略，俾資遵循等情。准咨前由，相應將擬

定本省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咨復查照轉呈核定，并祈將考試法令規定以外，在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詳列咨復，以便轉飭遵辦。

等由到會。當以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係包含五類，除外交行政人員一類，各省例不舉行，其所擬行政人員，是否兼考普通、財務、會計、統計四類，抑僅考普通行政人員一類。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電請該省政府查照見覆，並請將縣政人員訓練所辦法附送，以憑核轉。其所詢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等之遴派及經費預算籌備手續各節，并經於六月二十五日先行咨復附送辦理普考應行注意事項及關防書表式樣，請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該省政府本年七月三日代電開，

本省行政人員考試，經斟酌目前需要，本年擬僅舉行普通行政人員及財務行政人員兩類考試，會計統計人員暫不舉行，附送縣政人員訓練綱要，統祈核轉，前次咨商關於考試各項進行手續，仍乞詳列示復，俾便轉飭遵照籌備。

等由。附送江西縣政人員訓練綱要及訓練所各類學員考選規程各一份，准此，查該省所擬考試日期為九月十日，核與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三個月前公告之」規定不合。為簡捷計，擬請



鈞院酌定相當日期，令由本會咨行該省政府就近公告。又查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辦法，已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中，詳為規定。茲該省擬將此項考試及格人員，併入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以代見習。是否可行，事關銓敘行政，本會未便擅斷。除將原送綱要及章程各抄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送縣政人員訓練綱要及訓練所考選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 計附呈縣政人員訓練綱要全份

江西縣政人員訓練綱要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三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訓練全省地方行政人員謀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設江西縣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項職員，由省政府分別遴委。

- 甲 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乙 副主任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協理本會一切事務。
- 丙 教育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命令，主持會內行政訓導事務。
- 丁 事務員一人，受教育長指導，掌管總務事宜。
- 戊 教務員二人，受教育長指導，分任學科術科教務設計及成績考查等事宜。

己 隊長(人數臨時酌定)秉承主任副主任命令，商承教育長，担任各隊訓育教練及管理事宜。

庚 隊附七人，承教育長之命，補助隊長辦理各隊教練管理事宜。

辛 辦事員五人，受長官之指導，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保管卷宗等事宜。

壬 書記六人，受長官之指導，辦理繕寫油印等事宜。

癸 醫務員一人，承教育長之命，辦理醫療衛生各事宜。

第三條 本所學員分縣長、縣佐、警官、區長四類，按類分期分班訓練，每班訓練期間，均為兩個月，

茲將班次名額規定如左。

甲 縣長班一班，計四十人。

乙 縣佐班一班，計一百人。

丙 警官班一班，計四十人。

丁 區長班二班，計一百六十人。(每班八十人)

以上各班，或同時訓練，或分期訓練，由主任臨時核定之。

第四條 各期各類學員甄拔之方法如左。

縣長班四十人，除調現任縣長外，餘按考選規程薦舉，經審查合格者，補充縣佐班一百人。

除調全省各縣府現任秘書科長三分之一以內入所受訓外，不足之額考選之。

警官班四十人，除調現任各縣公安局長巡官入所受訓外，不足之額考選之。

區長班一百六十人，輪調現任各縣區長入所受訓，每縣約平均二人，不足之額考選之。

第五條 第一期訓練完畢，續辦各期受訓之現任縣長秘書科長警官區長之原職，由省政府就各期成績優良之學員中，分別按類，擇優派代。

前項所受訓之現職人員，在訓練期中，每月仍得領原薪之半數，其餘半數，歸代理人支領。

第六條 在各期訓練期間，以每班為一隊，由省政府選委之隊長商承教育長，施以嚴格軍事教練及管理

第七條 縣長班隊長，由省政府調現任行政督察專員一人充任。縣佐班警官班及區長班隊長，由省政府調現任縣長分別充任。

第八條 各期各班訓練科目，除每日由各隊長隊附施以軍事教練外，關於一般政治學科，以注重實用為宗旨，每週由省政府主席，民財教建四廳長、不兼廳委員、調任隊長之行政督察專員、保安處處長、高等法院院長、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農業院院長、衛生處處長、公醫處處長、土地局局長、水利局局長、省會公安局局長主持各班教授，各就所主管事務範圍內，提出實際問題，分別講授。前項一般政治科學之教材，各教師應按照各班學員之類別，施以詳略適當之選擇，分別編成，並應指定或另編參考書類，分交各班學員，限期讀完。

第九條 關於一般政治學科之講授，須注重過去之檢討，現在之改進，將來之計劃三要點。各教師于講授之餘，得提出重要問題令學員討論研究，學員對於教師所講述學科，如有意見或疑難，亦得充分陳述質詢，以期澈底瞭解，前項重問題之討論研究，得用共同集會或分組研討之方式，或由教師指定學員單獨研究，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條 關於各班軍訓進度及學科教授綱領，由教育長隊長教務員暨担任科目之教師，斟酌實際需要會同規定。

第十一條 各班學員之考績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員在訓練期間，須遵守本所一切規則，不得中途退學，奉調入所之學員，並不得藉故推諉或遲延不到。

第十三條 學員在訓練期間，須一律在所膳宿，不收膳宿費，亦不另給津貼，制服自備。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縣政人員訓練所各類學員考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縣政人員訓練綱要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省政府委員二人之薦舉審查考詢合格者得入縣長班。

甲 本省歷屆縣政研究會畢業者。

乙 本省歷屆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

丙 本省吏治訓練所第一類畢業者。

丁 曾受高等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戊 中央分發在省任用之行政人員。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公文

已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行政機關兩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庚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辛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壬 曾任委任官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癸 各縣區長任職五年以上，成績特異，迭經獎勵有案者。

第三條 薦入縣長班之省政府委員，須用簽名蓋章之薦舉書，並附著薦舉人之證明文件及四寸半身相片

二張，封送民府廳，薦舉書式另令之。

第四條 薦舉期限，定於每期訓練開始前一個月內行之，被薦舉人審查合格，如因額滿不能入所者

，得加入次期訓練。

第五條 被薦舉人經民政廳長傳見後，其薦舉書及證明文件，由民政廳長提出省務會議，審查合格，再

由省政府主席口試認為合格者，由民政廳註冊送所，入縣長班訓練。

第六條 審查完竣，由民政廳將各項證明文件送還原薦舉之省政府委員。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經審查考試合格者，得入縣佐班。

甲 有本規程第二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乙 曾受本省省吏治訓練所第三類畢業者。

丙 曾受普通訓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丁 曾任縣政府秘書科長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八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經審查考試及格者，得入警官班。

甲 曾在各級警官學校或與警官同等資格之傳習所訓練所警官補習班畢業，公安官吏考試合格及中央分發以警官任用人員。

乙 曾任公安局長一年或巡官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九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經審查考試及格者，得入區長班。

甲 有本規程第二第七第八三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乙 在本省吏治訓練所第二類或區長訓練所畢業者。

丙 曾辦地方自治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丁 在高級中學畢業，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薦舉，或報名應考入所後始發覺者，得隨時取銷其學員資格。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為，審查確實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虧欠公款，尚未結清者。

六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七 有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嗜好者。

八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九 有精神病及身體孱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類學員之資格審查及甄錄考試，由省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並由省政府主席，就省政府委員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中指定或聘請六人至八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各類學員，須資格審查合格後，方得應甄錄考試。

第十三條 甄錄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不取者，不得與第二試，餘類推。

第一試 體格檢驗。

第二試 筆試。

第三試 口試。

第十四條 考試細則及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類	說
主任	一員	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副主任	一員	由民政廳長兼任

明

炊事	勤事	號兵	傳達	炊事長	司號長	看護	司藥	書記	醫務員	速記員	辦事員	事務員	教務員	教育長
二十四名	十六名	二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六名	一名	一名	五名	一名	二名	一名
											分掌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管卷給養			



考 備	班 長 區				班 佐 縣				班 長 縣				打 掃 名
	勤 事	學 員	隊 附	隊 長	勤 事	學 員	隊 附	隊 長	勤 事	學 員	隊 附	隊 長	
	四 名	一 百 六 十 名	四 員	二 員	二 名	一 百 名	二 員	一 員	一 名	四 十 名	一 員	一 員	四 名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七 期 公 文

江西省政府縣長薦舉書

家庭狀況	籍貫	姓名	
經濟狀況	住所	年	別
	永久 暫時	齡	號

江西省政府縣長薦舉書

姓名	年別	籍貫	家庭狀況	資格	詳細經歷	薦舉責任	附被薦舉人相片二張證明文件 件	
							所住	年別
姓	齡		經濟狀況				年	別
名	號						齡	號
						一 被薦舉人學識才具堪任縣長 二 被薦舉人無不良嗜好 三 被薦舉人無劣跡可指 四 被薦舉人不能有貪污行為		

薦舉人江西省政府委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家庭狀況欄內填寫父母妻子伯叔兄弟人數年齡凡屬同居而須自身扶養者皆須記入  
 經濟狀況欄只填每年收入支出之概數但收入內須按所得薪俸及財產收益或其他收入分別記載  
 此項薦舉書年月行須加蓋民政廳印

本院指令第三二二號 七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應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江西省政府所擬本年普通考試種類，自可照辦。惟原擬九月十日開始考試，距今祇有月餘，應由該省政府另行酌定日期，於十月二十日以後開始舉行，一併就近公告。至該省政府所擬將此項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併入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以代見習一節，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規定，凡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經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在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雖照章應予任用，惟依該省縣政人員訓練綱要第四條規定，現任人員，尚須酌調入所訓練，則對於該項人員，於任用之先，予以兩個月之短期訓練，以免任用後，再調所受訓，自屬可行。至於應行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撥入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兩個月，以代見習，核與學習之本旨，尚無違背。惟該項人員學習期間，在分發規程，既定為一年，則祇可於一年中，抽出兩個月，以訓練代學習，其餘十個月，仍應分派各機關學習，以符定章。仰即轉行查照辦理。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九日

准江西省政府有電奉令展緩考期惟以應各縣佐治人才迫切之需要請仍照原定九月十日舉行希轉呈核准轉呈鑒核令遵

案查登准江西省政府咨電，擬定考試類別日期，暨考試及格人員令入縣政人員訓練所受訓，以代見習，並送縣政人員訓練綱要，請轉呈核定一案，前由本會呈奉鈞院第二二二號指令，飭將考期展至十月二十一日以後，酌定日期，就近公告，經先後電咨該省政府在案。茲准該省政府有電開，

樣電敬悉。查贛省普考日期，原定九月十日舉行，係於六月中旬，咨復貴會轉呈，並一面積極籌備就近公布在案。茲奉院令展期，自屬慎重掄才之意，惟因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九月初開辦第三期，預計此項普考取錄各員，即可入所受訓，以應各縣佐治人才迫切之需，且一切籌備事宜，現在就緒，擬仍照原定日期舉行，務請查照轉呈核准，並希電復。

等由。准此，查該省政府最初咨復本會，擬定舉行普考計劃案文到時，原在六月中旬。嗣以電詢擬考行政人員內考試類別，並調核該省縣政人員訓練辦法，公文往返經時，致距預擬考期漸迫。茲准電開前由，可否姑念該省各縣佐治人才需要迫切情

形，准其仍照預定九月十日開始舉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二零號 七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關於擬訂江西省普通考試日期，前據該會呈轉江西省政府來呈，僅稱定期九月十日舉行，未據敘明業於六月中旬就近公布。茲既據該省府明白聲復，核與三個月前公告之規定，尙無不合，自可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雲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日

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據教育廳呈擬該省普通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各項請轉呈公布轉請鑒核示遵

案准雲南省政府六月二十五日祕字第一五六四號咨，(略)以據教育廳呈擬該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各項(一)考試種類，計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審計人員、承審員四類。(二)考試地點，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舊校舍。(三)考試日期，九月九、十兩日舉行甄錄試，十六、十七兩日舉行正試，二十三、二十四兩日舉行面試，預計三星期辦理完竣等情。咨請轉呈公布并見復等由。查關於普通考試種類，各省得就實際之需要，自行訂定，迭經呈准有案，該省所擬舉行之四類考試，既據稱事

屬急需且并爲顧及應考人材起見，似應予以照准。考試地點在昆明省立昆華師範書校舍自無問題。惟考試日期距今祇有兩個月，公文往返，又需時日，應請鈞院核定相當日期，令由本會咨請該省政府就近依法公告。至甄錄試正試面試日期須視報考及閱卷人數之多少爲斷，將來擬并咨請該省政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所有查核雲南省政府咨復擬定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地點日期各項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二〇四號 七月十六日

呈悉。查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本應於試期前三個月公告。現呈所擬考試種類及地點，應予照辦。惟原擬於本年九月九日開始考試，距今祇有兩個月，應由該省政府轉飭教育廳照章另行酌定考試開始日期，一併就近公告。至其甄錄試正試面試等日期，俟試期等項公告後，由該省經辦該項試務機關再行斟酌情形，逕行安定，仰即轉電雲南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舉行司法官再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六月十日

准司法行政部咨爲二十二年高等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依學習規則縮短學習期間定期舉行再試轉呈鑒核令遵

案准司法行政部六月五日咨字第二二二四號咨開。

案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李學燈等三十二名，前准銓敘部咨送名單，分發到部，曾於二十三年一月間轉分各省地方法院學習在案。現是項分發學習人員學習期間已逾一年，爰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令據各該管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先後取齊各該員學習成績等件呈轉前來，除案內黃捷一員分發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未據報到及王申翰一員分發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請假後改任陸軍第四師軍法官未據檢送成績外，其李學燈等三十名學習成績經分別審查，尙屬優良，應依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概予縮短學習期間至本年六月末日止，並擬於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即希貴會依照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條規定轉呈考試院核定公告。至關於再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俟公告後再商洽進行。除訓令各該高院轉飭各該員聽候定期再試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條規定「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定之，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茲該部所擬試期，已甚迫近，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一五六號 六月十四日

呈悉。查核應予照准。除公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令第九號 六月十四日

公告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李學燈等三十名再試日期

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李學燈等三十名，業由銓敘部分發司法行政部學習期滿。茲經司法行政部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咨由考選委員會呈請核示到院。查核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之。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二號 七月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委員名函請轉陳核定令派

逕啓者，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二四七八號咨開，「案准貴會選字第九五號咨，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發人員，定期舉行再試，經呈奉令准，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是項初試及格發學習人員之再試，既經呈奉考試院公告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關於再試典試事宜，自應請由貴會轉呈依法組織再試典試委員會辦理，以策進行。一俟組織成立，本部當將各該員學習成績彙案送請審查。除電飭原分發學習省分各高院轉知各該員先期來京報到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發人員再試一案，前經本會呈奉令准定期舉行，并轉咨司法行政部查照在案。現在該項考試，爲期已迫，亟應依照修正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茲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王用賓充任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並依法加倍擬定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謝健、楊鵬、王齡希、潘恩培、黃鎮磐、李斐、夏勤、何蔚、張于濤等九員，請鈞院一併提請核定簡派，并請轉咨監察院派員監試，以

符法例。咨准前由，理合繕具各典試委員簡明履歷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簡明履歷二份，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轉司法行政部咨請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人員，定期舉行再試一案，當經核定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指令知照，并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在案。現在試期已近，自應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請特派典試委員長一人及加倍擬定員名，請核定簡派典試委員七人，以利試政。茲擬如該會所擬請

特派王用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并依例加倍擬定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謝健、楊鵬、王齡希、潘恩培、黃鎮磐、李芑、夏勤、何壽、張于潯、饒炎、郝朝俊、劉克儻、林彬、羅鼎等十四員，請

核定簡派七員。除將履歷一份抽存備查，暨咨請監察院請派監試委員外，相應檢同原履歷一份，函請

查照轉陳

鑒核施行。

本院咨監察院文第三二號 七月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咨提派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咨請查照辦理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為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人員，經定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關於該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請咨

貴院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以符法例等情。據此，查修正考試法第十四條載「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又修正監試法第一條載「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略），又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試卷之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現在司法官再試試期已迫，關於試卷之彌封，亟須依法于監試委員監視中開始辦理。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以利進行，至紐公誼。

監察院咨本院文第一號 七月五日

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除提請任命外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二十四年七月二日第三二號咨，

爲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分發學習期滿人員，經定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咨請依法提請

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一員，以利進行。

等由。准此，茲派本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爲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除依法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四四號 七月六日

奉明令特派王用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簡派林彬等七員爲典試委員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七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王用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林彬、鄒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磐、夏勤、饒炎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特派狀及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並轉行知照爲荷。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三號 七月四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請轉請簡派龍潛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函請轉陳核派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業經呈奉令佈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舉行。關於上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前經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分別令派在案。查上項考試，舉行在即，一應籌備，亟待進行，茲依照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擬請鈞院提請

簡派龍潛爲上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以符法例。所有轉請簡派高等考試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緣由，理合繕具該員簡明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簡明履歷二份，據此，查是項考試，試期已迫，一應籌備，亟待進行，自應依照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如該會所擬，請簡派龍潛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除將履歷一份抽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履歷一份，函請

查照轉呈

鑒核施行。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四五七號 七月八日

奉明令派龍潛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逕啓者，七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龍潛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填發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四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轉請鑄發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鑄發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咨字第二五七一號咨開，「案查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之再試，業經定自本年七月十一日開始舉

行，關於再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本部已於本月二十二日以咨字第二四七八號咨，請貴會轉呈核辦在案。現試期已迫，是項再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必已在進行中，似應一面請由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依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鑄發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小章各一，以便該委員會一經組織成立，即可敬謹啓用，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鑄發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飭下印鑄局，分別鑄刊，頒發下院，以便轉發具領，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七月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六日

准司法部咨請准山西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參加此次再試轉請鑒核示遵

案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二六五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此次咨准貴會呈奉

考試院公告於本月十一日舉行之司法官再試，原爲上屆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初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而設。惟查民國十六年十月間山西省考取之司法官，前准貴會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選字第五六號咨，經以法官初試考試覆核及格重行公告在案。此項初試覆核及格人員，除已爲法官或已脫離司法界者不計外，尙有二十餘人，現充學習推事或承審員，均以學習已久，迄未取得正式法官資格，近因中央舉行司法官再試，迭據呈由山西高院轉請准予一律應試，當因該員等既經初試覆核及格，請求參加再試，尙無不合，且再試之舉行，事非常有，似應予以參加機會，以完成其法定資格。惟該員等散處各地工作，其學習成績，是否一時檢送得及，經電該院迅予辦理，茲據該院彙送各該員學習成績到部，除電復該院轉飭各該員兼程來京報到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迅予轉呈

考試院准其一體參加再試，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查山西省考試之司法官，前經本會呈奉

鈞院核准以法官初試覆核及格，重行公告，并經咨達司法行政部查照轉行在案，准咨前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八六號 七月八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十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呈核派董道寧與公耐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王登第周筠白金天錫爲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轉呈鑒核分別派用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據本會祕書處轉呈，准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委員長諭，查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載「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同條第四款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各等語，本會祕書處經已組織成立，一切事宜，現正積極籌備，祕書科長各員亟應派定，以利進行，擬請以董道寧、吳公耐二員荐派爲本會祕書，王登第、周筠白、金天錫三員荐派爲本會科長，即由祕書處函請考選委員會祕書處轉請呈荐等因。相應抄同各該員履歷各二份，隨函送達，即請轉陳轉請

考試院分別核定薦派，至初公誼等情。並附履歷十份，據此，理合連同原附履歷十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分別核派，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履歷十份，據此，查司法官再試，經定於七月十一日舉行，關於典試委員會祕書科長等職，自應遴員荐請派用，以利進行。據呈前情，除將原呈履歷五份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履歷五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派用，實爲公便。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三號 七月十七日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派充矣。仰卽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六日

呈送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式樣請鑒核示遵

爲呈請事，查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及山西省十六年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學習期滿，依法舉行司法官考試再試一案，前經呈奉

鈞院公佈定期於本月十五日起舉行在案。茲謹依據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六條之規定，擬定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證書式樣一種，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證書式樣，送呈

鑒核示遵。

附呈證書式樣一紙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二二號 七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飭製備填外，仰即知照。式樣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十八日

准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各項章程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典字第一一號公函開，

查本會議事規則、試場規則，及本會祕書處辦事細則，現已分別擬定，提經本會會議通過在卷，相應檢同上項章程各二份，函送貴會查照，請煩分別存轉備案。

等由。附送二十四年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二份，監場規則二份，試場規則二份，祕書處辦事細則二份過會。除將上項規則細則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各規則細則，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呈二十四年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監場規則試場規則祕書處辦事細則各一份

民國二十四年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細則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請襄試委員全體或一部分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監試委員列席。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監場規則

- 第一條 試場監場事宜，由監場主任督率監場員辦理之。
- 第二條 監場員受監場主任之指揮辦理監場事務。
- 第三條 監場員應於點名時間前到試場服務收卷完竣後，始得離場外出。
- 第四條 應考人點名時，監場員應各就所指定之地點前往監視。
- 第五條 應考人領卷入場時，監場員應按其坐號指揮入座。
- 第六條 監場員在試場內，應依照試場規則執行職務。
- 第七條 監場員應於出題後，按應考人之坐號相片試卷等項，依次詳細核對。
- 第八條 應考人有違犯試場規則者，監場員應隨時制止，如不服時，即報告監試委員或監場主任核辦。

第九條 收卷時監場員應與秘書處試卷科派赴試場工作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條 應考人交卷後，應憑籤出場，出門時繳回。

第十一條 應考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將其試卷放置坐號棹上，報經監場員許可，始得暫時出場。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 試場規則

- 一 應考人應依時聽候點名，依次領卷入場。
- 二 入場後應即依號就坐。
- 三 除毛筆墨盒鉛筆鋼筆墨水及其他規定之物件，不得挾帶他物。
- 四 不得掣去卷而浮簫，並不得在浮簫下填寫姓名。
- 五 不得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六 試卷規定用鋼筆墨水繕寫者外，均應用毛筆繕寫。
- 七 試卷上不得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八 不得詢問明旨。
- 九 不得擅離坐位。
- 十 不得相互接談。
- 十一 不得出聲朗誦。

- 十二 不得傳遞物件。
  - 十三 不得窺視他人試卷。
  - 十四 不得吸煙。
  - 十五 不得隨地吐痰。
  - 十六 不得妨礙試場秩序。
  - 十七 應依時交卷。
  - 十八 題紙應隨卷附交。
  - 十九 交卷時應起立舉手，由監場員前往接收。
  - 二十 未交卷者，非經監試委員或監場主任許可，不得出場。
-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各款時，由監試委員監場主任或監場員即行制止，其情節較重者，得由監試委員商同典試委員長扣考。

民國二十四年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民國二十四年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理考試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襄助秘書長辦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文書試卷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 第四條 總務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 第一股 掌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二股 掌佈置試場坐號及點名等事項。

第三股 掌警衛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二股 掌會議紀錄編定議事日程等事項。

第六條 試卷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分場及給卷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二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第三股 掌核算分數及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

第八條 考試時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辦理監場事宜。

第九條 秘書長得隨時召集秘書科長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條 本細則經典試委員會議決施行。

本院指令第二二一號 七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日

據考選委員會轉報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成立及費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請轉呈備案檢印



模請鑒核備案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七月十日典字第六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五日令開，特派王用賓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林彬、鄒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磐、夏勤、饒炎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各等因。復准貴會函，轉奉考試院令，准文官處函，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關防」，牙質官章一顆，文曰「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等由。用賓遵於本月八日偕同各典試委員在 國民大政府禮堂敬謹宣誓就職，當即成立典試委員會，同時啓用關防官章，除誓詞另函送達外，相應備具印模三份，隨函送請貴會查照轉呈核轉備案等由。附送印模三紙，准此，除抽存印模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二紙，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附呈印模二紙到院。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〇號 七月二十七日

呈悉。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二日

據考選委員會轉送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等誓詞請鑒核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准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七月十日典字第二號公函開「此次司法官再試，經奉 國民政府令，特派用賓爲典試委員長，簡派林彬、鄒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磐、夏勤、饒炎爲典試委員，王平政爲監試委員，龍潛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用賓等遵於本月八日同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相應檢同誓詞，隨函送請轉呈核轉備案等由。附送誓詞十份，准此，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十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等情，附呈誓詞十份，據此，理合檢同原送誓詞十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附件從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四號 七月二十六日

呈悉。誓詞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本院行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訓令第三六二號 七月二十三日

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填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查修正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關於發給證書辦法，前經核定，先由本院將履歷成績表發交典試委員會，一俟考試揭曉，即依式填就，並取附各及格人員每員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交由考選委員會，署名蓋章，轉發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粘貼印花稅票後，再行頒發及格人員領受，歷經辦理有案。現在該會經辦司法官再試，業已舉行完畢，所有填發證書手續，自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六十張，仰即查收，並將表格及存根內所列各項，分別查填，並取附相片呈送來院，以憑核發及格證書。再是項證書表填寫後，如有剩餘，應併繳還為要。此令。

附件從略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七月二日

呈送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覆核及格王國棟一員原繳各項證件請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

案查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覆核及格一案，所有案內及格各員繳到證件，業經本會先後核轉，呈奉

鈞院頒發覆核及格證書，并經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各在案。茲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該案內及格公安局長王國棟一員，原繳考試及格證書、保證書、履歷書、相片暨印花稅費等件，請予轉呈等由到會，除暫將印花稅費抽存，以備購取印花，粘貼覆核及格證書外，相應將上項原繳證件，具文呈送，敬祈

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以便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實爲公便。再該案內，尙有未繳證件各員，一俟繳到，即當隨時補送，合併呈明。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七月四日

呈送陝西各縣看守所考官考試覆核及格薛週周一員原繳各項證件請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

案查陝西各縣看守所考官考試覆核及格一案，所有案內及格各員繳到證件，業經本會核轉呈奉

鈞院頒發覆核及格證書，并經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各在案。茲續准司法行政部咨送該案內及格薛週周一員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保證書、履歷書、相片暨印花稅費等件

到會，請予核轉等由。准此，除暫將印花稅費抽存，以備購取印花，粘貼覆核及格證書外，理合檢同上項證件，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頒發覆核及格證書下會，俾便依例簽署，咨送轉發，實爲公便。再該案內尙有未繳證件各員，一俟繳到，即當隨時補送，合併呈明。

附件從略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七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送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經由院核定公布施行并將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請鑒核備案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咨，爲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前於二十一年經考試院公布施行。年來詳加體察，關於郵務人員之考試辦法，實有變更之必要。茲擬具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咨送查照轉呈鑒核施行等由。當經提交第一七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檢同該項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前經本院於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分行知照，并呈奉鈞府令准備案在案。茲據呈擬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查核尙屬妥洽。除

由本院公布，並將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暨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外，理合繕具該項條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附呈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案 接第五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七九號 七月二十九日

奉國民政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爲奉令檢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飭查照審議一案經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復經院會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錄案呈請鑒核等情令仰轉飭知照轉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五八八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九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五三號訓令，檢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飭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稱，「遵即函交本會委員陳願遠、趙文炳、彭醇士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九項會議議決，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彭醇士等會同委員董其政審查。旋復據報告稱，醇士等於七

月八日開會，並再請考試院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本法修正要點，不外將專門委員及編纂改為實職，並增設特務秘書與荐任科員之規定。查改聘任為實職以及設置特務秘書等事項，關於各機關之組織，不僅考選委員會為然，在未制定劃一辦法以前，本案似可暫從緩議等語到會。復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暫從緩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前由該院呈奉中央政府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飭遵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該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前據該會呈請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令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學術院同學會呈請授案認法律組畢業同學具有荐任司法官之資格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三八六號 七月三十日

准司法院咨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本黨學術院同學會呈請援案認法律組畢業同學具有  
荐任司法官資格一案事關考試範圍咨請查核見復等由仰核議具復核辦

本院七月二十九日，准司法院咨字第八一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奉交本黨學術院同學會呈為本院法律組畢業同學，請援案認為具有荐任司法官之資格等情一案，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本院令行司法行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奉發該同學會原呈影片，係考試院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號批示，載有該學術院畢業人員，應認為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如有提出荐任官審查時，併可認為具有相當荐任官之資格等語。惟司法官任用資格，與行政官不同，該法律組畢業人員，其學歷雖無問題，而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尙有著作審查及實習期滿等限制，是該員能否遽認為薦任司法官相當資格，似不無考量之餘地。至該原函所稱，「法律組畢業同學均係大學畢業之後，經由中央考選入院，繼續研究，與法官訓練所性質相同」一節，究竟當時入院之考選，能否認為與法官初試相等，及其畢業，能否與訓練期滿以法官再試及格同論，事



屬考試範圍，可否咨商考試院決定」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不為無見，相應抄檢原函及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抄函及影片各一件，准此，查本院對於學術院畢業人員學歷，認為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又以其曾由中央分發江浙兩省以高等文官任用，認為具有相當薦任官資格。至於司法官任用與普通文官固有不同。且司法官取得資格，須經過初試再試，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亦有明確之規定。各該項考試資格，是否可以比擬推認，不無考量之餘地。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抄函及檢發原附影片，令仰該會即便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抄發原抄函一件檢發原附影片一張 按原抄函錄後影片從略

原抄函

頃據本黨學術院同學會呈稱，

竊查中國國民黨學術院為本黨在粵創設之最高學府，用以培植各種專門人員，以備推行訓政實施建設之需，各同學研究期滿，即奉分發各地工作，業已八載於茲，其中任簡荐任官職者固多，而從事其他黨政工作者，亦屬不少，去年三月間，為同學銓定資格問題，曾呈奉考試院核定學術院畢業同學應認為具有相當荐任官之資格，嗣後遇有被任用為荐任官時，備須將學術院畢業證書呈送銓部，即可認為合格，經指令銓部遵照在案。是本院同學應認為具有荐任官之資格，已呈奉考試

院核定有案。惟查本院當時尙設有法律組，該組畢業同學，均係於國內外各大學法科或法律專門學校畢業之後，經由中央考選入院，繼續研究，與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考選大學畢業生入所訓練性質相同，似應按照考試院核定原案一律認爲具有荐任司法官之資格，以利工作而昭平公允，爲此呈請鈞院俯賜發交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准予按案辦理，俾該組同學均得用其所學，以爲黨國效力。

等情到會。經本 常務委員批，「所陳確係實情，應先函商居院長」等因。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即請查照見復爲荷。

### ●公布考績法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第五七八號 七月十六日

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訓令通行飭知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考績法一份 按此件見法規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第三六一三號 七月十六日

准立法院秘書處函爲擬請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應俟考試院擬訂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一併公布兩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轉陳奉諭照辦并通知考試院等因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逕啓者，准立法院秘書處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函，爲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應俟考試院擬訂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一併公布，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并通知考試院」等因。除由府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通行飭知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八號 七月二十二日

准函以准立法院秘書處函爲擬請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應俟擬定考績法

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一併公布函達查照轉陳核辦陳奉諭照辦并通知考試院等因函達查照案

查關於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附飭銓敘部議擬呈核在案准函前由除令行該部併案擬辦外函復查照

逕復者，准

貴處第三六一三號公函，以准立法院秘書處函，爲擬請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應俟擬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一併公布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轉陳奉 諭「照辦並通知考試院等因。除由府將公務員考績法先行公布通行飭知外，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本院前於奉到

國民政府訓令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通行飭知轉令知照案內，業經附飭銓敘部擬議呈核在案。茲准函前由，除令行該部併案擬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擬訂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案 接第五期

立法院咨本院文第九〇號 七月二十日

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無成立之必要咨復查

照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七零號會咨，抄送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囑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函交本會委員瞿會澤、趙琛、彭養光、羅鼎、鄒朝俊等初步審查，

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二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關於縣長任用已有現行縣長任用法可資依據，關於市長京選原草案所定市缺復占極少數，似無庸更爲特別法之制定。當經議決，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無成立之必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僑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成立之必要。相應錄案咨復查照。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三九號 七月三十日

准立法院咨復爲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無成立之必要咨請查照等由除令行銓敘部知照外抄錄原咨送請查照

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內，「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甲項京選辦法，前經內政部起草邀集財政教育各部審查，復經銓敘部核議，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呈由

貴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查照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第九零號咨復，以案經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無成立之必要」。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

，除令行銓敘部知照外，相應抄錄原文咨請  
貴院查照。

附抄送立法院咨文一件 按此件從略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為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志熙陳明服務情由請予改分山西省政府任用一案擬予照  
准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示遵

案據銓敘部本年七月十五日呈稱，

案據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分發山東省政府任用人員張志熙呈，  
以在山東泗水東平兩縣縣長任內，因努力建設，能防患於未然，屢蒙獎敘，  
近以東平縣，劃入實驗區範圍，辦事困難，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令准給長假  
，請予改分山西省政府任用等情，並附呈證件到部。查該員原以薦任官試署  
分發，於二十一年四月經審查成績改為實授在案。茲所稱各節，非因自己過  
失而失職者可比，擬依照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以

薦任官實授，改分山西省政府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尙無不合，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四號 七月二十七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月四日

據銓敘部呈爲擬具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王茂林一員擬分機關仰祈鑒核轉呈國府核准令遵轉呈鑒核令遵

現據銓敘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呈稱

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王茂林，前以尙須繼續求學，請求展緩一年分發，業經呈奉核准有案。茲據該員呈，以求學期間已滿，請予依法分發，並呈驗證件附繳履歷書到部，經依照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審查決定，並依照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擬具擬分機關如另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分發員名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附分發員名表二份，據此，查首都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王茂林一員，前以尙須繼續求學，請展緩一年分發，曾於二十三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茲據該部呈擬將王茂林一員，分發首都警察廳任用，核與規程，尙無不合，似應照准。除將原呈分發員名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呈分發員名表一份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	歷	經	歷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擬分機關	備考
王茂林	三十	男	江蘇淮陰	江蘇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後期及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曾任江蘇省農廳農事調查員	中等第十	六名	實授	首都警察廳	行政院	本人志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七號 六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行江西省政府訓令第二八〇號 六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為據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羅光烈呈以奉江西省政府轉分民政廳迄未任用擬懇令飭江西省政府依法辦理等情令仰轉飭依法辦理

茲據銓敘部本年六月五日呈稱，

案據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羅光烈呈，以奉江西省政府轉分民政廳，經逾限報到迄未蒙任用，請予救濟等情。據此，查該員前經呈奉核准以委任職試署分發江西省政府任用人員，依照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予儘先任用，茲該員分發日久，既未得任用，似於國家法令之推進，不無影響，除業由本部咨請江西省政府轉飭江西省民政廳遵照辦理外，擬懇鈞院令飭江西省政府依法辦理，以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到院。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依法辦理為要，此令。

江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六月二十四日

呈復奉令轉飭任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羅光烈一案情形請鑒核

本年六月十四日案奉

鈞院第二八零號訓令開，

茲據銓敘部本年六月五日呈稱「(略)以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依法辦理。

等因。奉此，遵查首都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省任用人員羅光烈，自上年八月間來府報到後，迄今日久，住址不明，無從傳見，奉令前因，所有該員羅光烈，未經任用情形，理合備文呈復鈞院鑒核

本院批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姜廣升等文六月二十八日

據呈為前奉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現省府議決定六月底對中央分發高考普考及格人員總考績以定去留謹先將自分發到蘇情形呈報請鑒核示遵批復此案前據吳緞熙朱大昌等又申慶桂等先後呈院均經飭由秘書處函行江蘇省政府查明辦理仰知照

呈悉。查此案前據第一第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緞熙朱大昌等電呈，當以

各機關舉行公務員考績，自屬應有之事。惟考試及格人員既受任爲公務員，應與一般公務員，同時考績。至若對於考試及格分發各機關學習人員成績之考核，自當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別辦理。若係考試及格人員試暑期滿，考查成績，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亦有明白規定，足資依據。來電所呈，究何實情，飭由本院祕書處函行江蘇省政府查明辦理。嗣據第一第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申慶桂等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李滌生等分呈到院，復經飭由本院祕書處函行江蘇省政府查照前函，彙案速辦各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十五日

據銓敘部呈爲據二十三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沈欽祥補繳證明文件經審查決定應改以委任職試署列表呈請鑒核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賜准

案據銓敘部本年七月九日呈稱，

案查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沈欽祥，前經呈奉核准以委任職分派交通部學習，嗣據該員呈，以在中央大學三年級肄業，請求緩領分派學習公文，經本部批示准予照辦，並咨請交通部查照在案。茲據該

員呈，以現已畢業，附呈畢業證明書，請予免除學習程序，並核發分發文件前來，經審查決定。遵照鈞院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零五號訓令，應改以委任職試署，是否有當，理合列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計附呈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二份，據此，查上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沈欽祥一員，曾於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鈞府核准以委任職學習分發交通部任用在案。茲既據該員呈繳證明文件，經該部審核相符，似應准予改以委任職試署。除將任用資格變更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賜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計附呈原呈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一份

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資格變更表			
姓名	考取科目	原任種類別	覆審結果備註
沈欽祥	會計人員	學習	應改以委任職試署

●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處辦法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六號 七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派員出席內政部會議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懲處辦法一案情形抄呈會議紀錄請核轉等情函復查照轉陳

案查前准

貴處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請 國府另定懲處辦法一案，奉諭「分交行政院考試院轉飭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參軍禮典禮局擬定辦法呈核」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附函，令行銓敘部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該部呈復略稱，案准內政部第九八一四號公函，以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懲處辦法一案，訂於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部開會討論，除分函外，函請屆時派員蒞部會商等由。屆期經派人事股主任科員周世屏前往出席會議，茲據該員簽稱，議席討論結果，決定擬請 國府轉函 中央黨部，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作為第二項，上項議決，即由各出席代表分別簽請主管長官核定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銓敘部呈復考試院核轉 國府施行，合即報請轉呈等語。理合抄錄會議紀錄一份呈報

核轉等情前來，相應抄同原呈會議紀錄函達查照轉陳爲荷。

行政院咨本院文七月二十五日

據內政部呈復關於無政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常員之公務員懲處辦法一案經與銓敘部典禮局會同商定擬請轉陳中央在增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一項以資依據等情查核尙屬妥適擬即會同呈請國府鑒核施行咨達查照

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零零九號公函，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常員之公務員，應由國府另定懲處辦法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考試院轉飭內政部銓敘會同參軍處典禮局擬定辦法呈核，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經令飭內政部遵辦在案。茲據該部呈稱，

奉令後遵經函准銓敘部暨參軍處典禮局派員蒞部會商，僉以黨員無故連續缺席紀念週至三次以上之處罪，既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係指予以黨紀之懲戒，並不另定處罪辦法，是則非常員之公務員，如有同樣情事發生時，自可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懲處，似無另定辦法之必要。當經決議，擬請國民政府轉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作為第二項，以資依據，並與同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定相呼應。除銓敘部自行呈復考試院核轉外，所議當否，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會同轉請施行。

等情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適，似應會同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經擬具會呈稿，並先行繕就，相應咨請

查照，如荷贊同，即希

簽畫會印後仍將原件送還，以便送參軍處會簽會印後即行封發。

計檢送會呈一件會呈稿一份抄送內政部原呈一件 按各件從略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三八號 七月三十日

關於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咨請會呈鑒核案業經會印會簽檢還存件請查照轉送簽印後封發並將會呈稿一份送還存案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准

貴院第二一一號咨，以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應另定懲處辦法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此案經函准銓敘部暨參軍處典禮局派員到部會商決議

，擬請

### 國民政府轉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作為第二項，以資依據，呈請鑒核會同轉請施行等情。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適，似應會同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擬就會呈稿，並先行繕正，咨送查照簽畫會印，仍將原件送還，以便送參軍處會簽會印後封發等由。附檢送會呈一件，會呈稿三份，抄送內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茲經會簽會印，除將原送抄呈一件抽存外，相應檢還會呈及會呈稿咨復，即希

查照，轉送簽印後封發，並將會呈稿一份送還存案為荷

附送還會呈一件會呈稿三份 按各件從略

###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三四號 七月十七日

據銓敘部呈為前審查不合格之東北四省流亡在外登記人員徐彬等七員現經復審決定分別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呈請轉咨核辦咨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請查核辦理

現據銓敍部呈稱，

案准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咨，以據東北流亡登記人員本會調查處專員徐彬呈，以前次送請審查，填載缺漏，致登記結果，與現有資格不符，又據本會書記包迺楨、李國鎮、劉延齡、劉誠泰、張贊堯、前東省特別區教育廳會計員關迪治等六員呈以前因曾任各職，未詳敘任卸年月，致審查不合格，請轉咨更正各等情，檢同表件，請予復審各等由過部，查徐彬業經復審決定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包迺楨、李國鎮、劉延齡、劉誠泰、張贊堯、關迪治等六員，均認為合於甄別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行政院查核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關於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一案，前准

貴院咨送登記人員名冊到院。當經發交銓敍部依照奉頒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審查，分別造具合格及不合格人員名冊呈由本院咨送

貴院查收核辦在案。現呈既據稱前審查不合格之徐彬等七員，業准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補具事實，送經該部復審決定，分別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自應咨轉

貴院查核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第一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四一號 七月八日

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函請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再行政院函據駐平政務管理委員會請特予變通將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施行一次併請發交參考一案訓令知照轉令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與理由各一份，乞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一案當經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四日第五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開，「據考試院呈稱，「據銓敘部呈稱，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來，本部就事實上之考查與審查之經驗所得，深覺有斟酌損益之必要。經擬具修正草案送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整

理，並參考全國考銓會議關係各案意見酌量採納，茲檢同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呈請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等情。查核所議，尙屬妥洽，理合呈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交常務委員會同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考試院所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大致尙屬妥洽，擬請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惟第六條「分發學習」之規定，擬改列第十條「分發」之後另爲一項，第十四條附表尙待斟酌，可留待立法院討論」等因。經本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原呈，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再前據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第三一五號函抄送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請予變通將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暫准施用一次原呈，請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時參考，又據三月二十一日第七六四號函陳考試院銓敘部核議意見，並請將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原案，送立法院參考，茲併抄送希發交立法院參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立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案

司法院咨本院文第八零號 七月二十九日

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法官等資格審查辦法請轉咨會呈備案一案咨請查核

爲咨行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法院組織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任用資格與審查成績著作等事項，亟應釐訂詳細辦法，以期適用，迭經本部會同銓敘部往返磋商，擬具辦法九項，繕呈鑒核，並請轉咨考試院會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等所擬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九項，尙屬妥洽。相應照鈔一份，咨請

查核，如荷贊同，即希

貴院主稿會呈。再法院組織法在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綏遠青海新疆八省，因籌備不及，展緩一年施行，業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上項辦法，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擬訂，則在各省展緩施行期內，自未便一體適用，關於法官等資格審查事項，仍應暫照向例辦理。此層於會呈時，似宜附帶聲明，並希察酌。

附抄辦法一件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一、凡合於法院組織法規定人員，其任用資格，概適用法院組織法，其他司法人員，不在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內者，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通譯在法院組織法內雖有規定。其任用資格在未另定任用法以前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

二、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稱「實習期滿」係指實習期滿後，經再試及格而言。

三、銓敘部審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四五等款及三十七條第一款資格時，關於成績著作之審查，根據司法行政部所發給之審查證明書及證件審核之。

四、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稱薦任公務員，係指普通薦任簡任公務員而言。

五、法院組織法各資格條款中，凡以曾任資格作任用資格者，以司法行政部委派者為限，包括候補推檢在內。

前項資格，如經銓敘部甄別或登記合格者應認為有效。

六、司法人員任用審查，仍適用一般送審程序。

七、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試署改實授，仍依一般辦法，送銓敘部審查。

八、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依公務員任用法呈司法行政部請派人員，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九、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業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為正式書記官送審時，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

###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七月二日

呈報本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及登記審查，所有本年四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五月份任用合格者二百八十五員，登記合格者三百五十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四年五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實業部 秘書劉寅 技正劉行驥 科長王政 技士陳謀瑛 科員陳啓秀 譚偉 沈鐵如 辦事員龍亮鐸 崔公容 鄧宗仁 梅浩川 吳金山 李壽榕 任兆經 嚴夷威 林二肖 李銘箴 陸昌餘 吳雲從 鄧鍾義

護漁辦事處 事務員陳彝俠

天津商品檢驗局 局長湯澄波

考選委員會 科員胡霖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九六

南京市財政局 科員羅賢舉

浙江高等法院 庭長陳際青 檢察官李廣揚 葛 鏞 書記官長華 斯 會師農 總務主任楊宗宇 書記

官吏 鑑 張榮東 朱觀海 洪蔭春 任啓周 鮑 冲 所官陳必芳 助理員盧奇珪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事務員吳舜石 陸傳鏞 胡韻甫 毛成波 熊伯皋 嚴志超 仇漢欽 助理員朱潤玉

湖南高等法院 庭長陳國楨 推事歐陽杰 書記官曾度義 鍾麥初

福建高等法院 院長左賦才

陝西高等法院 庭長張先圻 首席檢察官趙金鏞

上海市政府 科長陳宗漢 技士俞繼恂 黃誠述 技佐朱惡紫 趙世善 科員李鵬飛 楊祖煥

浙江省民政廳 分局長梁爾恭

財政部 秘書薛鳳鳴 羅厚安 署長鄭 萊 辦事員謝祖炎 李 暮

河北省政府 科員李愕塵

外交部 司長高宗武 秘書陳允文 科員林定平 許宗誠 陳巽履 李祝懷 何思可 朱家珍 薛鍾森

書記官鄭 榮

領事館 領事黃朝琴 副領事羅集誼 余恩和 梁治荀 劉毓琪 隨習領事林權英 余培均 徐德光

秘書文宗淑 方寶均 魏良聲 羅 懷 孫 湜 楊雪倫 主事陳 庸 王良坤 隨員儲應時

主計處 科員張德盛

教育部 科員張行簡 關肇淦

江西高等法院 院長左賦才 檢察官饒欽潯 書記官鄭訓翔 梁壽榮 嚴兆楨 柯翊鯨

河北省民政廳 縣長孫維善 鄒良驥 王鑾 李學謨 任甫亭

湖南省政府 科長郭靜安

山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黃秀巖

山西省政府 科員徐一鑑 李安人 吳憬 張寶慎 魏達貞 張百忍 王治元 李萬珍 丁克剛 楊發

瑞 武德政 左治安 張汝香 韓明 辦事員王彥 李裕 濟臺峻嶺 羅萬象 李貞泰 賈

欽 姚志煥 劉金堃 韓士奇

司法院 科員周然 書記官居筠 聞時鉅

審計部 秘書周佩箴 協審鄒昌麟 邵傳薪 稽察陳盛蘭 季樹農 駐外協審張漢卿 鍾震岳 黃鳳銓

徐以楙 焦雨亭 殷公武 駐外稽察王衡鑑 唐傳銘 郭身潤 蔣明祺 佐理員陳以剛 鄒兆京 郭

承緒 郭長立 梁邦賢 趙允 孫文彥 王福昫 李良鑫 周保民 陳鎮原

浙江省民政廳 縣長盧雲琛 張振華 孫熙鼎 蔣孝安

山西省政府 秘書王允文 吳炳南

內政部 科長賴瑄

湖北反省院 訓育員 金重威

山東高等法院 庭長丁亦葵 推事葉世南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九八

地方法院 庭長何濟成 推事朱晉序 首席檢察官黎世澄 書記官曹紹祖 廉炳莘 馬詠華  
少年監獄 典獄長陸長康

參軍處 辦事員蕭 闡 張晉康 司藥段澤禮

安徽高等法院 書記官嚴博鈞 饒家錕 崔傳禧

賑務委員會 事務員方廷璋 趙錫辰 朱紹鈞

西北防疫處 事務員陳丙炎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胡斯文

山西省會公安局 科員鄭振雲

黃河水利委員會 技正陸克銘

杭州市政府 科長孫 恆

導淮委員會 技佐韓紹曾 陳其勳 科員黃毓驥

漢口市政府 科員陳 健

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 會計員瞿 任

甘肅省會公安局 局員丘健民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崔蔭軒 辦事員秦三多

全國度量衡局 技士歐陽毅 技術員高孔憲 檢定員聶執中 張文輝 殷維翰

全國經濟委員會 科員朱友端

北平模範林場 專務員尹銘壽

甘肅高等法院 書記官黃敬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課員林曉峯

河北高等法院 承審員王崇耀 主科看守長陳慶粹

青島市政府 科員鄒天池 技士鄭德鵬 技佐邢定氛 辦事員鄭紹雲 柴毓榮 韓詩慶 葛興周 嚴立齋

張宗孟 趙元霖

山西省財政廳 科員張振我 暢琮 趙淳 張廣貞 王承猷 朱梅修 視察員梁國柱 辦事員雷得桂

察哈爾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院長 蔣鐵珍 書記官陳 璽

鎮江關監督署 課長程 助 封 笏 課員賈翔千 路蕃生

四川高等法院 書記官廖樹芬 徐人傑 范克煒

甯夏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焦澤生

綏遠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劉漢章

湖南省教育廳 辦事員趙 緯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100

湖南棉業試驗場 技師胡仲紫 技術員黃夏彝 姚鍾秀 王國安

金陵關監督公署 課長孫佩鑫

青海省民政廳 秘書姜紹誠

監察院 辦事員王士瓊 劉才益

交通部 科員許爾功 馬公培 何 琨 張稼益

最高法院 書記官鄭 斌 李邦鳳 蔡 儀 金紹良 王斯林 林黃瓚 熊學海 邱志瀛 劉德輝 朱學

成 居 駿 朱維穎 劉錫齡 郭則泓 居煒信 胡翔文 熊鈴叔 張金鑑 張壁富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杜光暹 貝壽章 關英羣

地方法院 書記官程敏娟 蔡一亭 書記官長文彭祖 看守長劉懷珍

河北省財政廳 科員王殿詔

鐵道部 書記官吳 楨

中央工廠檢查處 技佐伍正達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長戴有昌

以上共計二百八十五員

銓敘部呈本院文七月二十五日

呈報本年六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名冊請核鑒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登記合項審查，所有本年五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六月份任用合格者三百一十五員，登記合格者二百七十六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四年六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主計處

航空委員會主任辦公處 處員許恩燭 沈荷蓀 朱祖培

外交部 司長吳頌皋 科長金通藝 科員李毓田 領事于煥吉 保君崑 邱祖銘 隨習領事林澤羣 副領

事盧心奮 王恭芳 黃廣迪 雷崧生 秘書朱英 傅冠雄 劉迺鈞 施肇夔 隨員朱昌亞 周景伊

主事曹國賓

貴州省財政廳 科員袁季莊 楊紹時 秘書蕭生祥 科長陳光普 胡炎明

故宮博物院 辦事員張紹詠 陳宗靜 經伯濂

湖南法院 書記官長賀開亞 檢察官李駿

浙江法院 書記官長孫世循 汪錫恩 汪震邦 檢察官任世翰 首席檢察官周海珊 書記官陳然 張

超 駱志翰 黃雋 助理員王乃昌 林原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1011

池江省民政廳 分局長鄭岩登 局員陳達恭 應清泉

河北省教育廳 督學鞠瀛

上海市政府 局長蔡勁軍 科員潘湛鈞

河北省政府 科員侯志遠

考試院 書記官劉紀懷

晉北權運局 分局長方守梅 王成璧 課員安嚴恭

財政部 常務次長徐堪 科員馬鏞 鄭通甫 劉洞如 杜寶田 書記官顧葆定

中央工業實驗所 技士姚歸耕 楊育恒 嚴恩樞 助理員趙志立 程光彝

湖南省民政廳 科長余國蘭 督察長閻國鈞 科員謝從新

長沙市政府 秘書易錚 科長王正巳 黃宗潛 科員余湘傳 李百陽 彭樹芳 黃存異 向離 劉文

煥 彭 恭 督學劉景恆 唐敷躬 辦事員彭中藩 沈紹三 湯植樸 技士彭德佑 熊肇煦 楊懷芝

暨登垣 周維新 技佐蔣之麟 曹 粵

浙江省民政廳 科員金卓民 王宗義 吳北樞 向駿華 徐 亨 沈 欽 事務員范 彊

浙江省會公安局 科員張琢如 王 章 孔慶鏗 丁嘉藩 張履震 唐慶星 督察員 盧 需 成國棟

周開福 王華臣 陳宜生 賀丹昭 局員葉世安 馮文堯 姚啓洪 黃 佑 徐仁心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 事務員譚國華 黎郁文

南京市財政局 科員鄧開榮 測繪員趙作孚 師文熊 李灼華 李鴻澤 李 恂 阮承漢 盧潤章 馬順

奎 王行素 王吉慶 閻寶勤 邱嵩 祝寶賢 楊興仁 雷良楨 程浩然 陳紹爽 葛能奇 何  
忱 土地處處員徐雲鴻 關芳甫

南京市工務局 主任吳均芳 技術員尤瑞霖 霍元忱 王廷佐 陳永衡  
實業部 科員陳潛夫

河南省政府 辦事員盧錫榮 馮廷慶 王元生 董景宜 張顯齋 王文亭 胡永信 李士周 董季厥  
江西釐稅處 股員汪大猷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正陳啓東 科員彭兆麒 桑錫榮 技士陳素琴 辦事員賈木勝  
全國度量衡局 技士賀運之

立法院 秘書胡濂 書記官王家琨  
交通部 秘書史演寅 陳景陽 技正周鐵鳴

最高法院 推事徐步垣 朱志翔 書記官林震聲  
江蘇法院 書記官林熙麟 王道周 周月娟 典獄長胡毓麟 所官溫良 主科看守長歐陽森 夏雪芹

管獄員董成樹 書記官長王萃昌  
首都警察廳 科員魏勳 中隊長王軒韶 特務員敬德裕 吳榮光 偵探王鵬 方其蔚 韓丙炎 張道

明

山西省民政廳 科員黃寶仁  
青海省政府 秘書馬遇良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一〇四

河南省政府 秘書魏錫庚 何佛情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秘書王秉陽 辦事員邢家鈞 葉繼曾

鐵道部 科員青勝藍

青海交通處 主任王之藩 袁自立 科員年兆豐 李炳華

河南省財政廳 秘書劉明安 王賢愷

山西省財政廳 科員王鴻勳

青島市財政局 辦事員龐兆謙

青島市社會局 辦事員仇宗海

河北法院 院長陳廣德 周達仁 庭長劉毓俊 梅蔭塔 推事張 昱 王席珍 袁佩瑾

甯夏夏朝地方法院 看守所所長孟兆森

河南民政廳 科員李國俊 耿蘊光

察哈爾法院 主科看守所長姜夢熊

甘肅省教育廳 科員晏學海 辦事員顏壽彭

湖北法院 書記官歐陽球

秦皇島關監督署 課員蔣 曠

浙江省民政廳 縣長劉 風

河北省政府 縣長劉紹先 王 鐸 葛 琛 徐圃琪

內政部 秘書關 霽 科員陳其英 梁德光 黃中

衛生署 技佐王鵬舉

山西省會公安局 科長解春陽 曹建邦 科員張國光 趙培玉 崔 岷 王尙文 潘連芝 李卓 張鳳

樓 呂瑞麟 樊漢章 程 璋 張國威 姬 澧 督察員閻秀和 李大度 劉 謨 分局長柴 峻

巡官劉人境 姚平武 隊長師則程 局員蔚世昌 張守身

山西省會公安局 佐理員孫秉鈞

山西省警務處 科員張益如 張鏡清 陳立卿 鄧藍田 宋佩琛

杭州市政府 科員張 謙 技士王 進 屈炳良 技佐張運步 處員朱載陽

甘肅省會公安局 巡官蘇成會 周秉義 賀廷才 曹雲生 李佩武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劉雲謨 辦事員賈 煌

安徽法院 院長萬 敷 李祖慶 首席檢察官范韻珩 書記官周新裕 賀 澄 牧文農 趙宗海 方鶴年

所長潘徐沛 李樹聲 典獄長石濟時

山東法院 庭長高顯祚 袁伯箴 推事易 新 宋景蒸 書記官葉新題 趙聲閱

少年監獄 主科看守長吳文源

反省院 助理員王濟普

陝西法院 書記官長徐本森

湖北法院 書記官徐宗琨 金家敏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一〇六

行政院 書記官桂連軒 殷漢生

參軍處 服務員張鈞 王汝敬

湖北省政府 辦事員陳寶瑛 何晉琮

安徽省建設廳 科員孫東謀 金玉音

福建高等法院 推事易之鼎 魏琳璋 書記官張元鎮 所長方達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郭超羣 汪尙黃 所長黃譽 主科看守長戴傑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吳熙元

禁烟委員會 辦事員李保寬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施之澄 楊陸峯 司徒蔚 技佐吳德慶

江蘇省建設廳 秘書沈寶璋 技正許祖康 徐恆壽 辦事員徐渭賢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二四號 七月五日

席天職等十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席天職等十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

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日第一六九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五一號 七月十七日

周君重等八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湖北鑛稅沙市稽徵所徵收員周君重等八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九日第一七四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財政部秘書帖冠軍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財政部秘書帖冠軍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姓名	最後服及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任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帖冠軍	財政部 秘書	因公亡故	叁百貳拾元	遺族年卹金叁百捌拾肆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百肆拾元	財政部	
陳鳳吉	浙江鎮 海縣監 獄看守	同上	拾貳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壹百貳拾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給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沈明善	陝西平 利縣政 府司法 股會計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叁拾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陸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劉忱	銓敘部 科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壹百壹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貳百貳拾元	銓敘部	
陳其殷	閩海關 監督公 署課員	同上	柒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財政部	曾任職事一職係 併計其年資不予 併計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謝玉岑	蘇浙皖 區統稅 局督察 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財政部
霍忠漢	國府參 軍處總 務處辦 事員	同上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國府參軍處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二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祁門地方稅局事務員程樹森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鑒核  
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祁門地方稅局事務員程樹森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黃鍾生		董禮周		蔡亞青		胡尊		遲延齡		程樹森		死亡者姓名	
員	府縣政	府中政	江蘇揚	局營望	安徽太	同	同	同	同	稅門安	安徽祁	務務務	最後服
故	年職十二	以上病故	在職九年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因公亡故	五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同	同	同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時之月俸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	上	同	同	安徽省政府	同	轉請機關	備
	司法行政部	江蘇省政府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按五十五元計算	如上數	備	考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六十元計算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夏樹聲	安徽和縣縣政務科員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在職十五年以上	五十元
請退職逾六十日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轉請機關	備考
安徽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三號 七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督察員曹湧泉等八員卹案請鑒核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督察員曹湧泉等八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曹湧泉	河北武強縣公署督察員	因公亡故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羅福汝	重慶市公署第五區署長	同上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七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四川省政府		
郭世欽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察員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四元	內政部	按粵省係用毫洋 以八折核合國幣 如上數	
饒順發	江西省會公安消防分隊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內政部		
吳礎	安徽省會公安局巡官	因公受傷致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四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五十元	安徽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命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

唐連興	北平市 公安局 巡官	在職十五 年以上 逾六十自 請退職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北平市政府
胡炳藹	江蘇省 縣公安 局助理 員	同上	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江蘇省政府
宋金禧	湖南 沅陵縣 公安局 巡官	同上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南省民政 廳

國民政府指令七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富成林等九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咨，轉請撫卹故警富成林等九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命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一四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計四名			
姓名	最後職務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富成林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拾壹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肆元	北平市政府
榮俊	同上	同上	拾壹元	遺族年卹金肆拾肆元	同上
福蘇哩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同上	拾伍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元	同上
汪兆圻	同上	同上	拾陸元	遺族年卹金陸拾肆元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計一名			
樊泮林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受領公務員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拾壹元捌角	遺族年卹金肆拾柒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計二名			
李世寶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玖元	遺族一次卹金叁十陸元	北平市政府
毛金有	同上	同上	十一元伍角	遺族一次卹金肆十陸元	同上

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計二名

王崇圻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陸十陸元	北平市政府
郭慶玉	同上	全上	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玖十元	同上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〇號 七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巡官江益倫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江益倫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計七員名

姓名	死亡者	最後職務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程克實	浙江淳安縣公署	同	同	柒元	遺族年卹金貳十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同上	
汪克	浙江淳安縣公署	同	同	柒元	遺族年卹金貳十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同上	
方彬	浙江淳安縣公署	同	同	柒元	遺族年卹金貳十捌元 遺族一次卹金柒拾元	同上	
李金傳	安徽舒城縣警務處	同	同	捌元	遺族年卹金叁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元	安徽省政府	
陳舍松	浙江武義縣公署	同	同	捌元	遺族年卹金叁拾元 遺族一次卹金捌拾元	浙江省民政廳	
朱紹賢	廣東汕頭市公署	同	同	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六元	內政部	按粵省係用毫洋 以上數核合國幣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相符者計一名

邵新民	湖南省 會公安 局警士	受領公務 員年卹金 未滿五年 而亡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湖南省民政 廳	
陳文滔	廣東省 會公安 局稽查 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五十二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內政部	按粵省係用毫洋 以八折核合國幣 如上數
陳坤	浙江省 虞縣公 安局警 士	同上	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浙江省民政 廳	
李仲宜	河北省 清縣公 安局局 長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河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計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九號 七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四九號 七月十一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令銓敘部部長林翔積勞病故着交考試院轉飭從優議卹案轉行遵照議復以憑核

辦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公文

一一七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八日第三四七五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八日令開，「銓敍部部長林翔，學識淵裕，志行忠純。早歲追隨

總理致力革命，艱險不渝。洵掌法權，持躬廉正，清望久而益彰。移掌銓部，悉心澄敍，彌著勤勞。方冀克享耆年，長資倚畀，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林翔着發給治喪費五千元，派參軍長呂超前往代表致祭，並交考試院飭銓敍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副國家篤念勳勤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銓敍部遵照議卹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三七一號 七月二十三日

准文官處函送參軍處故員黃西生請卹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六一八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本府參軍長呂超呈送故員黃酉生請卹事實表等，請鑒核轉院交部按例議卹，以安遺族而慰幽魂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請卹事實表四份，證明書一件，委狀六件，訓令二件，甄別證書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抄呈，並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檢發原附請卹事實表四份證明書一件委狀六件訓令二件甄別證書一件 按抄呈錄後，餘從略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處已故服務員黃酉生妻黃張壹貞呈稱，

竊貞夫黃酉生以薦任待遇服務員供職鈞處，因歷年勞積，鬱爲肺病，自一八於役行都而還，渡成不治，延至本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三時，竟溘然長逝。備念先夫，爲國馳驅，卒成勞瘁。蕭條身後，既旅櫛以難歸。家本貧寒。復孤孀而無託。當經呈荷矜憐，懇款爲理喪殮，稠疊恩情，有生莫報，茲者柩離遠於家門，而成塋有俟。寃實逼於閭里，而稱貸無方。未亡忝在，何以爲生。伏以捐軀爲國，忠義分所當然，而撫孤卹死，酬庸期於優渥，具有明文，用宏國典。查先夫，幼懷革命，長駿奔馳，自前清宣統三年，以文學士畢業湖南高等學堂，出革命先進周震麟先生門下，師承有自，志益堅貞。民元即從事教育事業之刷新，前後分任省縣各中學教授校董者近十年。民十護法，周

震麟先生奉 總理命入湘勞軍，召先夫赴彬州使署任中校秘書。旋隨其出省，任秘密工作，南越北胡，出生入死者凡五年。民十四七月蒙薦館湖南麻陽縣家，時值大旱，盜匪如麻，勸求撫治，寢饋未遑。致歷年勞積，寒熱猝發，症轉咯血，此先夫肺病起因也。民十五二月因病卸職。民十六入任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軍部中校秘書，躬於十七年五三濟南之難，破震肉飛，倖離虎口。痛心積暴，髮指衝冠。馳抵黨家莊，咯血如湧，軍行靡定，療治不周，病根自此益深。十月北伐完成改編，以隨軍得力，保奉行政院令發安徽以縣長任用。民十八四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簡漢口行營秘書。旋調漢口市政府秘書，以薦任三級，呈奉銓部甄審給領證書。民二十七月，市府改組，奉調鈞處薦任服務員。案牘形勢，靡辭繁劇。入冬苦款，而濕變適起，先夫奉派隨役洛陽。時敵艦橫江，連天炮火，晝夜悄渡，既警悸之頻加。痼病在躬，復風霜之侵襲。到浦登車，連宵不寐，失治掃避，困憊愈極。乃南入北，尤感水土不調，五十病軀，因益侵尋羸危。舉前數年調養之功一朝盡棄，且求如前次之隨治隨愈而亦不可得矣。行都員少事繁，隻身力疾以赴。卓著辛勤，曾奉鈞長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洛字第十六號訓令晉級嘉獎有案。自洛回京，節經調治，卒因構思過度，心血太虧，無甚起色。顧其在公之勤奮一如往昔，絕不因稍懈。去冬病勢陡增，肌瘦面黃，氣促心悸。入春已僅微息呻吟，而咯血仍不稍已。紛投石藥，續命無湯，竟痛遭六月十七日之變。嗚呼傷已。惟是先夫雖非授命疆場，要亦傷身於勞積，溯懷既往，未免可矜。用謹掬其畢生事略，實附請卹事實表，告哀於鈞右。伏乞移始矜憐，准予轉請從優議卹，以安窀穸，而還熱款，無任感禱待命之至。

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前來。據此，查該故員黃西生在處服務時，卓著辛勤。并曾任公務員數年在十二年以上，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九條第四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批令

准予轉請從優議卹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四份，備文呈請

鑒核轉院交部，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以安遺族，而慰幽魂。敬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呈請卹事實表四份證明書一件委狀二件甄別證書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蒙藏委員會退職科員沈元成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蒙藏委員會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科員沈元成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沈元成	蒙藏委員會科員
請卹事由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勝殘廢不勝職務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一百四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轉請機關	蒙藏委員會
備	考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宋克誠	浙江縣法院警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							
孫壽恩	濟南市政府總務股主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二十元	山東省政府		
劉師文	內政部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內政部		
王恩堯	江西修水縣政務科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上		表填在職十二年以內與所繳證件不符茲依備有六年合許在職卹給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陳君沛	兩廣鹽運使公署科員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王慎頤	河北三河縣建設局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河北省政府	該員因憂憤自殺，應認爲在職亡故，故按本條款給卹，并委任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算。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五號 七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楊雲等十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請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楊雲等十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條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款相符合者計八員名						楊雲
吳耀南	吳功元	丁瑞昌	趙利貞	王增群	死亡者姓名	浙江於潛縣公
浙江常山縣公	浙江常山縣公	浙江定海縣公	浙江蘇州府七安局警	山東諸城縣警	最後職務及其機關	在職十五
同	同	同	同	因公亡故	請卹事由	逾五十年自
二十元	六十元	九元	八元	八元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〇三元	遺族一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核定卹金額數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同上	浙江政廳省	江蘇政廳省	內政部	轉請機關	浙江政廳省
					備考	

黃劍梅	廣東省 會安局 局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十二元	內政部	按粵省保用產洋 如八折核合國幣
章景泉	北平市 公安局 警長	受領公務 員年卹金 未滿五年 而亡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計一名						
寇雲祥	北平市 公安局 警士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北平市政府	
鄔樹華	江蘇昆 山縣公 安局警 長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計七名						
姜炳煌	同上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劉日光	浙江常 山縣公 安局警 長	同上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費德潤	浙江常 山縣公 安局事 務員	同上	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劉端冕	湖南桃源縣政	同	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	上
譚東林	河北省會公安局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天津市政府		
陶如茂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歐陽傑	湖南長沙縣政務警察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內政部		
徐光迪	浙江鄰縣公安局課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浙江民政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計二員名							

附錄

## 訓 遺 理 總

---

能完還明不，步爲講  
不全沒的至幾得特到  
要，有國。乎多長孝  
的所像家現無。字  
。以中，在所孝尤，  
孝國講世不經其我  
字講到界包所比們  
更到孝中，講各中  
是這字最無孝國國  
不麼，文所字進尤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七	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凡下半旗之日，除機關門首向有旗桿每日必升旗，應照下半旗外，其餘一律不得懸旗。	七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七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中華民國廿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導淮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七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務員任用法外之保薦條例及原則由考試院擬送。	七	四	遵照辦理。	
公布保險業法。	七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郵政法。	七	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天津市財政局長張志激，經懲委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七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七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七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救國飛機捐補募催繳辦法。	七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公務員考績法。	七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前江蘇宿遷縣縣長劉炎，經懲委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秘書劉佑全，公安局巡官王紹棠，分別免職記過。	七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破產法。	七	十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破產法施行法。	七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遵限造報廿二年度決算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從優獎敘，並將造不如式及延未造送各機關，嚴切查明延誤原因，分別懲戒處置。	七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破產法自廿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七	十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卅三條第卅七條第卅八條條文。	七	廿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	七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七	廿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七	廿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七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七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七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七	廿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規定印花稅法自廿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七	三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據立法院傅委員汝霖建議，審會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四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意見，奉 諭交考試院抄同原件，希核議見復。	中央政治秘書處	七	一	無	無	經轉行銓敘部核議具覆在案。
本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儀式，希派代表參加。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七	六	無	無	經派代表參加。

(乙)國民政府交件

專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第一二屆高考及格人員申慶柱等，呈為陳明一二屆高考及格分發任用人員，依據法律規定，應儘先任用，請飭考試院依法辦理一案，奉 諭交考試院抄達查照。	文官處	七	一	無	無	查此案前據申慶柱等呈院，經核明，所請應毋庸議，批復知照在案。茲准文官處函司前山，復經錄案函請查照轉陳。			
孔奉祀官等五人來京，准七日晨八時達到浦口車站，經中央黨部召集會商招待辦法，決議事項，會商招待辦法，希查照辦理。	參軍處 典禮局	七	五	無	無	查照辦理。			

司法官再試委員長等，於七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希查照派員參加。	參軍處 典禮局	七	六	無	無	經派員參加。	
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紀念日，訂於上午十時舉行典禮，希查照陳，所有簡任以上人員全體參加。	參軍處 典禮局	七	六	無	無	經轉行銓敘部簡任以上人員全體參加。	
奉令銓敘部部長林翔，積勞病故着給治喪費五千元，交由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等因。錄令兩達查照，轉行遵照。	文官處	七	八	無	無	經轉行銓敘部遵照議卹。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分

1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依照修正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自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辦理完竣後，依法本年又屆舉行之期。考選委員會因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分在首都、廣州、北平、西安四區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人員、司法行政、衛生行政人員、建設行政人員九類高等考試。於廣州、首都各設典試委員會，北平西安兩處僅派員辦理事務，以節經費。呈請

鑒核公告到院，除由院以院令將考試種類，考試日期，考試區域及地點公告外並經呈報 國府備案。

2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前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尅期依法舉行普通考試一案，當經本會同行政院令飭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茲考選委員會以准貴州省政府代電以該省承匪亂莫定之後，百端待理，請暫緩舉行，轉請鑒核到院。經本院令飭該會行知該省府迅速酌量籌備舉行，以重試政。

3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浙江省政府擬於本年八九月間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類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轉呈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擬於二十五年一月廿日在杭州市貢院前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禮堂舉行考試，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經本院指令照准，並飭轉行知照。

4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河南省本年遵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業經考選委員會呈報有案，茲據該會先後呈請轉請簡派典試委員長、秘書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到院，業由本院函准 國府文官處轉陳令派劉時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敬齋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葉湖中、李敬齋、尹任先、張靜愚、方其道、齊真如、常志贊、張廣興、凌士鈞、劉季洪、陳泮嶺、張

善與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王廣慶爲河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又該會准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印模及秘書處組織簡章轉呈鑒核備案到院，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 5 陝西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陝西省本年遵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據該省府呈報有案。茲考選委員會先後呈請轉請簡派典試委員長、秘書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到院。經本院函准 國府文官處轉陳簡派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周學昌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盧毓駿、王捷三、孟昭侗、王典章、雷寶華、吳廷錫、張鵬一、李百齡等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王祺爲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 6 安徽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該省擬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教員行政人員、建設人員之土木工程科、農業科、電氣工程科、警察行政人員、承審員及監獄官十種考試，轉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照辦並飭轉行遵照。

##### 7 山東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山東省本年遵令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該省府擬定考試日期種類，區域地點，咨考選委員會轉呈到院，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先後呈請轉請簡派典試委員長、秘書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到院。經本院函准 國府文官處轉陳簡派韓復榘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

試委員長，何思源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劉奇峯、陳有豐、李樹春、王向榮、張鴻烈、何思源、林濟青、張紹棠、吳貞續、趙崎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劉莪青爲山東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

8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江西省政府遵令籌辦該省普通考試，擬於本年九月十日舉行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三類考試，並擬將此項考取人員送入該省現有之縣政人員訓練所見習，咨經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到院。經本院指令飭將考期展至十月二十一日以後酌定日期，就近公告去後，復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該省政府電復，因種種關係，擬仍照原定日期舉行，請鑒核令遵，經本院指令照准。

9 雲南省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雲南省遵令本年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考選委員會呈報有案。茲該會以准雲南省政府咨擬(一)考試種類計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審計人員、承審員四類，(二)考試地點，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舊校舍，(三)考試日期，九月九日起，轉請鑒核到院。經本院指令照准，惟考試開始日期，應由該省府轉飭教育廳照章另行酌定就近公告，並飭轉電雲南省政府查照辦理。

10 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進行經過 (一)考選委員會以准甘肅高普檢考委員會電以該省高普檢考報名人數甚少，擬

請展至八月五日舉行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本院指令照准。(二)又該會先後呈請核派雷法章為青島市檢定考試委員長，蔡元為北平市高普檢考委員長到院。均經本院指令照派，並隨發派狀，令仰查收轉發。(三)又據該會呈報核辦威海衛行政區檢定考試各緣由，並檢同原送檢定考試委員名單履歷清冊，考試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經本院令准備案。

#### 11 舉行司法官再試案

進行經過 前考選委員會以准司法行政部咨為二十二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依學習規則縮短學習期間，擬於七月十一日舉行再試等由，轉呈鑒核到院。經本院指令照准，並以院令公告再試日期各在案。茲該會以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准山西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參加此次再試等由，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照准並飭轉行知照。嗣據該會先後呈請轉請特派典試委員長簡派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均經本院函准國府文官處轉陳奉派王用賓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林彬、郝朝俊、謝健、王齡希、黃鎮馨、夏勤、饒炎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王平政為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龍潛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至所有該項典試委員會成立日期，啓用關防日期及典試委員長等就職誓詞，均據該會呈報到院。經轉呈國府備案。

#### 12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進行經過 考選委員會擬具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呈請核定公布到院。經詳加查核，尙屬妥洽。除由院公布，並將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廢止，暨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外，並呈報



國府備案。

13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進行經過 前考選委員會擬具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呈請轉呈核定，當經本院函呈中央政治會議鑒核決定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 國府以據立法院呈，此案暫從緩議，訓令知照到院。已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在案。

(乙) 關於銓敘部分

1 公務員考績法之公布

進行經過 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條例等草案，曾于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由銓敘部擬具呈院，經審核後咨送立法院審議在案。現公務員考績法，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須俟本院擬訂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定期施行時，一併公布等由，由國府文官處函知到院。即由院令飭銓敘部擬具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呈院核定矣。

2 擬定京選縣市長條例及實施辦法

進行經過 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內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甲項京選辦法，前經內政部起草邀集財政、教育各部審查，復經銓敘部核議，擬具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呈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查照審議在案。茲立法院以此案無成立之必要函達過院，除由院咨請行政院查照外並令行銓敘部知照。

### 3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進行經過 前據銓敘部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與理由各一份乞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一案，當經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並指令知照在案。現該項草案已由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函送 國府令交立法院審議，由 國府訓令知照到院。

### 4 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據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志熙陳明服務情由請予改分山西省政府任用一案，擬依分發規程，以荐任官實授，改分山西省政府任用，請鑒核轉呈到院。查核所擬，與分發規程尚無不合。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

### 5 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

進行經過 銓敘部呈為據二十三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沈欽祥補繳證明文件，經審查決定應改以委任職試署，列表呈請鑒核轉呈核准等情。查核尚無不合，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

### 6 非黨員之公務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處辦法

進行經過 前准 國府文官處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非黨員之公務員請 國府另定懲處辦法一案，奉諭「分交行政院、考試院轉飭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參軍處典禮局擬定辦法呈核」函達查照等由，當經分行銓敘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銓敘部呈報派員會商結果，擬請轉呈中央在增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增加「凡非黨員之公務員，

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一項，以資依據等情。又准行政院咨前由，并經行政院主稿由行政院，考試院 國府參軍處會呈 國民政府經核施行在案。

7 東北四省流亡在外人員登記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為前審不合格之東北四省流亡在外登記人員徐彬等七員，現經復審決定分別認為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呈請轉咨核辦等情。經本院咨達行政院查核辦理。

8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本年五月份任用合格者二百八十五員，登記合格者三百五十員。六月份任用合格者三百一十五員，登記合格者二百七十六員。

9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帖冠軍等七員名一案。程樹森等七員名一案。曹湧泉等七員名一案。富成林等九員名一案。江益倫等十一員名一案。沈元成等七員名一案。楊雲等十八員名一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楊雲等一案外，均奉令照准。此外奉令職卹前銓敘部部長林翔一案，參軍處故員黃酉生一案，已令交銓敘部核議具覆矣。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考試院令，據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法官考初試及格人員倪光瓊呈，為司法官再試適值生產期間，能否俟彌月後，予以通融補試一案，抄發原呈，仰酌核飭遵具報。	七	三	經提出本會第一七二次會議決，俟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咨請該會於可能範圍內斟酌辦理，並即飭遵具報。	
考試院令，據呈轉簡派龍潛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指令業已函請文官處轉陳令派，令仰知照。	七	五	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請准山西省司法官初試覆核及格人員參加再試，官初試覆核指令照准仰轉行知照。	七	九	遵經轉行知照。	
考試院令，准文官處函，奉令簡派王平政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令仰知照轉知。	七	十一	遵經轉行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查照。	
考試院令，准文官處函，奉明令派王用資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林彬等為典試委員，令仰知照轉知。	七	九	遵經轉行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查照。	

考試院令，奉 國府令，已派董道寧周鈞百等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祕書科長，仰知照轉知。	七	二五	遵經轉行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查照。
--	---	----	-------------------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令發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七	九	無	無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河北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陝西省各縣看守所所官考試覆核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七	二七	無	無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三)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各省市普通考試

查本年各省市普通考試，其舉行省，為陝西省等十處。其中浙江省原定於本年八九月間舉行，現因欲利用寒假期間，借用學校為試場，已改為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其因經費困難等種種原因，請暫緩舉行者，至本月止，有青島市、湖南省、江蘇省、上海市、福建省、貴州省等處，

先後咨復到會，均經呈請考試院鑒核。茲先將舉行普考之山東等六省進行大概列左。

(一) 山東省

經本會呈請考試院轉奉派定韓復榘爲山東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劉奇峯等十員爲典試委員，劉莪菁爲監試委員，何思源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二) 河南省

經本會呈請考試院轉奉派定劉峙爲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葉湖中等十二員爲典試委員，王廣慶爲監試委員，李敬齋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三) 陝西省

經本會呈請考試院轉奉派定邵力子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盧毓駿等八員爲典試委員，王祺爲監試委員，周學昌爲典試委員會祕書長。

(四) 雲南省

准咨復本年普考擬舉行教育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審計人員、及承審員四類考試日期定九月九日起，經轉呈考試院鑒核。並奉指令，所擬考試種類地點應予照辦。惟原擬本年九月九日開始考試，距今祇有兩個月，應由該省政府轉飭教育廳照章另行酌定考試開始日期，一併就近公告，仰轉電查照，經電達在案。

(五) 安徽省

准咨復，考試種類爲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

之土木工程科、農業科、電氣工程科、警察行政人員、承審員、監獄官等十類，考試日期定於十月十五日起，經轉呈考試院鑒核。並奉指令照辦。考試種類區域地點等項，仍應由本院補行飭由該省政府就近公告。仰轉行遵照。經轉電並咨達在案。

(六)江西省

准咨復，本年普通考試選辦。惟本省已辦有縣政人員訓練所，其主旨原以考試為登進人才標準，與普通考試用意相合，該所已辦一二兩期，為謀考取人員將來見習及分發任用便利起見，所有第三期受訓人員，擬即改以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令其入所受訓，以代見習。訓練期滿，即分發各縣担任佐治工作，一舉數得。故本年普考擬定普通行政人員、及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四類。考試日期定九月十日。並附送江西縣政人員訓練綱要，江西縣政人員訓練所各類學員考選規程到會。經呈奉考試院指令，所擬考試種類，自可照辦。惟考試日期，應另行酌定於十月二十日以後開始舉行。考試及格人員，併入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一節，對於分發任用人員，自屬可行。對於分派學習人員，祇可於應學習一年期中，抽出兩個月訓練。其餘時間，仍應分派各機關學習。仰轉行知照。經即轉知。惟該省縣政人員訓練所九月初開辦第三期，電請普考仍照原定日期舉行。經又呈奉指令照辦。經又轉知在案。

(乙)各省市檢定考試

查各省市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截至本月底，其已舉行完畢，並將考試結果呈報到會者，現有上海市河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浙江省威海衛行政區等六處。茲將據報考試結果表列如左。

考選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舉 行 檢 考 之 省 市 區	高 等		普 通	
	全部及格	合併及格	全部及格	合併及格
上 海 市	14	11	48	2
河 南 省	7	14	142	8
河 北 省	17	3	73	4
山 東 省	2	2	24	8
浙 江 省	1	7	46	3
威 海 衛 行 政 區			4	2
				2
				7
				37
				64
				43
				144
				16
				7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專門委員 阮毅成 王捷三 李隆 張彥三 趙子懋 楊宙康 壽勉成 陳念中 端木儼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騶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贖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江蘇省政府咨復，本年普通考試，因省庫竭蹶，擬從緩辦，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擬具選定考試科目參考書辦法大綱，考試科目參考書推選規則，及審查規則兩草案，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委員會章程草案，連同教育部函復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甲原擬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委員會章程草案，及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規則草案，修正通過。

乙復議選定考試科目參考書辦法大綱草案，修正通過。

丙各草案俟咨准教育部同意後，呈院核定公布。

二 張委員默君等議覆關於分別草擬及修改各類考試條例一案第二次報告書案繼續討論案。

決議 原擬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附通過草案全文一份

### 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委員會章程草案本會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經推選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各類考試科目參考書概由本會審查之。

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除由考試院延聘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及著名學者與有關係各機關

高級職員充任外，並由教育部考選委員會各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呈請考試院分別聘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八至十一人，由考試院就前條聘派各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除辦理審查規則所規定之事宜外，並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委員會及審查委員分組會議兩種，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查委員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並均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六人至十八人，受總幹事之指揮，分辦文書登記收發保管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總幹事幹事，均就教育部及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規則草案本會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科目參考書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學校各機關所推選之參考書先由常務委員作初步審查。

第三條 常務委員初步審查後，即將每科目推選數較多之參考書八部以內分別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常務委員於初步審查，如發現有兩部以上其推選數相同而限於定額時，應送審查委員會分組會議，依前條所定部數選定送審。

第五條 常務委員於初步審查，如發現有與推選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不合者不送審查。

第六條 常務委員於收到推選各書時，應即開始作初步審查，初步審查後，其應送審各書，應即分別送審。

第七條 審查委員於收到送審各書時，應即依照推選規則所定標準開始審查，選定四部至六部並應詳敘理由作成書面報告。

第八條 審查委員如認可選之書不足四部時，得建議常務委員以次多數之書補送審查。

第九條 審查委員關於某科目送審各書，認為雖可採用，但尚未能網羅各學派，或各種體裁時，應加具說明建議剔，除其同學派，或同一體裁中之某書籍，經常務委員同意後，以他學派或他體裁之多數推選者送審補充。

第十條 推選之法規由常務委員依規定額數將推選數最多者送審查，如審查委員認為其中有不甚重要者，或重要者漏未列入時，得建議增減之。

第十一條 送審各書審查完畢，經常務委員會議認為無疑義時，即將議定採用各書及法規種類，呈由考選委

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選定考試科目參考書辦法大綱草案本會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考試科目參考書之選定，依本辦法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每一考試科目，依其程度分別選定參考書四部至六部，以爲考試命題之範圍。

第三條 參考書之內容，僅涉及其科目之一部分者，應作爲一部若干分之一。

第四條 某一科目無適當參考書時，得不選定。

第五條 某一科目選定之參考書不足四部時，命題範圍得不以此爲限。

第六條 某一科目含有兩學科以上者，其參考書分別選定。

第七條 考試科目中各類法規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定爲七種至十五種，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

試，定爲五種至十種，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種法規有參考書可選定者，亦選定參考書。

第九條 各科目參考書，以用本國文字者爲限。

第十條 各科目之參考書，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每四年改選一次，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

每二年改選一次，但於必要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法規之種類，遇有新法規施行，或舊法規廢止時，考試院得隨時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二條 選定參考書之程序分爲（一）推選（二）審查（三）核定。

第十三條 核定之參考書由考試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半年後適用之，法規之種類自公布日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鸞 張默君 辛樹翰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席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壽勉成 李隆 端木愷 趙子懋 王捷三 阮毅成 謝先忌 謝健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羅篁 羅鴻詔 楊宙康 胡定安 盧毓駿

列席者十七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臨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河北省政府咨報籌辦普通及高等檢定考試情形，並請將檢定考試委員長轉請派定由。

三 院令，准行政院咨轉婦女參加各項考試請由女醫檢驗體格一案，除咨復照辦外，令仰知照由。

四 司法行政部咨，以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擬依學習規則縮短學習期間，擬定期舉行再試，請轉呈核定公告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專門委員勉成，審查高銜呈送著作意見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不及格。

二 張委員默君等議覆關於分別草擬及修改各類考試條例一案第三次報告案。

決議 甲 原擬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照原案通過，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條例草案，標題改為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乙 各草案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在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乃指其入學資格相當於初中畢業以上學力而具有專門性質之學校而言。

三 交通部咨送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請查照呈請考試院鑒核施行案。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附錄

決議 推由委員辛樹幟、秘書長陳有豐、專門委員盧毓駿、羅篋、陳念中、端木愷、阮毅成七人審查，由辛委員召集，開會時並應函請交通部派員列席。

四 黃委員序編等報告，奉交整理會計師考試條例，經將原擬草案再加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 俟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擬定後，一併討論。

五 沈委員士遠等議覆關於草擬考試院認可特種學校規程草案一案報告書案。

決議 俟考試院修正後再議

附通過條例草案全文各一份

###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學。

三 各國教育制度。

四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修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行政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刑法概要。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第一六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外交行政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附錄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際公法。
- 二 民法概要。
- 三 經濟學。
- 四 中外條約。
- 五 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第一七零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輝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趙子懋 陳念中 端木愷 王捷三 張彥三 李隆 謝健 羅箕

楊宙康 盧毓駿 阮毅成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驥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會傳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本年普通考試因省庫竭蹶，擬從緩辦理，轉呈鑒核，指令仍須于最近期內，積極籌備由。

三 上海市政府咨復，本年普通考試，擬不舉辦，請查照轉呈備核見復由。

四 甘肅省政府電，請轉呈狀派高普檢考委員長，並發關防式樣，俾便進行由。

五 綏遠省政府電知舉行檢考日期，謂轉陳狀派檢考委員長由。

六 司法行政部咨請轉陳分別派定司法官臨時考典試委員長及典試監試委員由。

七 察哈爾省政府咨覆本省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及地點日期，暨試期前籌備各項請見覆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張專門委員張彥三審查顧夢竹呈送著作報告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決議 不及格

二 陳專門委員念中審查黃濤及方恭敏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均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三 黃委員序鵬等議復關於籌備本年高普考試一案第一次報告案。

決議 甲 高等考試，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應否與高等考試同時依次舉辦，抑延至明年舉行，仍交籌備會妥籌議覆。

乙 高等考試地點，照原報告所擬通過。

丙 高普考試種類，除高等考試監獄官及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不舉行外，餘照原報告所擬通過，即提考試院院務會議討論。

### 考選委員會第一七一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幟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 葉湖中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捷三 胡定安 李隆 陳念之 張彥三 羅鴻韶 謝健 趙子懋 壽勉成

羅篁 謝先忌 盧毓駿 阮毅成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騶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據南京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為奉令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擬展期至本年八月四日舉行，據情轉呈鑒核示遵，除指令照准外，令仰知照由。

三 四川省政府電，為高普檢考以時間迫促，請展至八月底辦理完竣，並祈呈院狀派委員長以利進行由。

四 四川省政府咨，為籌備本年普通考試一案，以未奉行政院會令，請抄寄原令，以憑辦理由。

五 福建省政府咨，為本省普通考試，經本府會議議決，不予舉行，請查照轉呈由。

乙 討論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 一 幸委員樹幟等報告審查交通部咨送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附修正通過條例草案全文一份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本會等一七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三 郵務佐考試。
-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 四 現任郵務佐者。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現任信差者。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 第一試科目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三四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中外歷史。

二 中外地理。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 法制經濟大意。

五 簿記。

六 郵政法規。

第十條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十一條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端木愷 李 隆 王捷三 陳念中 盧毓駿 羅鴻韶 趙子懋 壽勉成

謝 健 楊甯康 羅 篁 謝无忌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五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會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 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為奉令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業經提交省委會決議，遵照檢考規程，令教育廳於七月底以前辦竣，呈復鑒核備查，除指令外，令仰知照由。

三 院秘書處函，為奉 院長交下，廣東省政府林主席徑電，關於本年高考，分區舉行，贊同東南區，以廣州為考試地點，抄送原電，祈查照由。

四 江西省政府咨復，擬定本省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種類及日期，並請示進行方法，以便轉飭積極籌備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盧專門委員毓駿審查王旋慶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得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考試。

二 王專門委員捷三審查倪立業呈送著作報告案。

考試院 公報 第七期 附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不及格。

三 院令 據二十二年高考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倪光瓊呈，為司法官再試，適值生產期間，能否俟彌月後，予以通融補試一案，抄發原呈，令仰該會酌核，飭遵具報案。

決議 俟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成立後，咨請該會於可能範圍內斟酌辦理，並即飭遵具報。

四 委員長提議修正高普考各類考試條例草案各條款規定歧異各點，經飭科整理，分為擬修正及請決定二類，請公決案。

決議 甲 原擬整理辦法甲項，除第十二點建設人員，仍照原草案規定，不予更改，及第 廿四 十五

點建設人員、衛生行政人員、考試科目「中國歷史及地理」仍作一科目，並會計審計及統計人員考試「中國歷史」及「中國地理」亦合併為「中國歷史及地理」一科目外，餘照原擬辦法通過。

乙 原擬辦法乙項，除第十二點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列各學科之順序，改為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外，餘照原擬辦法通過。

丙 原擬辦法丙項第一點，交原起草人研究具復。

第二點，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上照加「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字樣，餘照原草案規定。

第三點，加以財務行政機關之限制。

第四點，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照加「或司法行政機關」六字，高考監

獄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修正爲「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普考監獄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修正爲「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點，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加法律政治二學科。

第六點，高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科目經濟學改列爲必試科目，選試科目改爲任選一種，第七點，高考外交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加「領事館，」普考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外交行政機關」改爲「外交機關。」

五 山西省政府咨請將上年本省，臨時檢定考試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仍照成案，顧全事實，賜予追認備案，並希見復案。

決議 事前未曾咨報本會，亦未經考試院派員主持辦理，應不予追認。

六 委員長臨時提議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草案第九條第二項擬刪去，如有必要，另於律師考試條例中規定案。

決議 通過。

七 委員長臨時提議各類高普考試科目名稱擬交由原擬議人整理具復案。

決議 通過。

### 考選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四〇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崇許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溯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胡定安 王捷三 羅鴻詔 趙子懋 李 隆 陳念中 端木愷 謝无忌

羅 篁 盧毓斌 蕭一山 壽勉成 楊宙康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六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書 戴道驢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賈文林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浙江省政府咨復，舉行普考日期及地點，請查照轉呈核定見復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趙專門委員子懋審查馮宗道呈送專門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不及格。

二 許副委員長等議覆關於籌備本年高普考試一案第二次報告案。

決議 原擬辦法第二項「試務分處」一點，暫行保留，俟典試法通過後，再為決定，第三項經費預算，首都普考改為五萬四千元，廣州四萬元，首都普考四萬元，北平、西安仍照原數，又第三項第二試務處「簡派秘書二人」刪去「簡派」二字，餘照原擬辦法通過。

三 李樹幟等報告整理高普考試科目名稱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 黃委員序勳等報告整理高普考試科目名稱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 張委員默君等報告整理高普考試科目名稱案。

決議 原擬辦法第一項，必試科目，經濟學擬與選試科目國際貿易對調一點，仍維持原草案，毋庸對調外，餘照原擬辦法通過。

六 委員長臨時提議，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擬增加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一年資格，以與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相一致案。

決議 增加第四款一款，其條文為「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原第四款改第五款。

### 考選委員會第一七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四二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勳 張默君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席 委員 辛樹幟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僉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王捷三 李隆 趙子懋 壽勉成 胡定安 羅篁 羅鴻詔 盧毓駿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戴道臨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雲南省政府咨，為據教育廳呈擬關於舉行普考之種類日期等各節，轉請查照，並轉呈公佈由。

三 江西省政府代電，爲本省普考行政人員考試，擬僅舉行普通行政及財務行政人員兩類，附送縣政人員訓練綱要，統祈核轉由。

四 貴州省政府代電 爲本省普考恐難如期舉行，祈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陳祕書長有豐審查丁育三呈送發明自動針織機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得應高考建設人員考試外，並得應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王專門委員捷三審查夏兆麟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得應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三 沈委員士遠等報告整理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決議 關於邊遠省區，另定從寬取錄辦法及臨時考試二項，在考試法中未有規定，應在考試法施行細則內設法補救，擬定原則，仍交原擬議人重行整理。

四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擬具關於報名事務改進意見四點，簽請鑒核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連同前案，於整理考試法施行細則時併付參考。

考選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七期 附錄

四四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鵷 張默君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 席 委員 辛樹幟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專門委員 王捷三 李隆 趙子懋 羅篁 胡定安 壽勉成 謝健 謝无忌 羅鴻韶

盧毓駿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騞 周筠白

速 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浙江省政府咨復，本省甄用會計稽核主任及助理員，並非考試性質希查照由。

三 廣東省政府咨復，關於本省舉行考試，一切進行事宜，當予協助，祈查照由。

四 委員長報告，山東及河南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業經呈奉 國府令派，請追認由。

## 乙 討論事項

一 沈委員士遠等報告重行整理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原擬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修正通過，呈院核布。

二 委員長臨時提議，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及其應考人之認定，應即規劃具體辦法案。

決議 推委員沈士遠、黃捷三、張默君、辛樹幟、秘書長陳有豐、專門委員盧毓駿、陳念中、阮毅

成、壽勉成、及秘書龍濟十一人議覆，由沈委員召集。

附通過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一份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

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師。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等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

受教育人數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

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考試院所指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之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及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考試前發見，應予扣考，於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其保證人應按情節輕重，由其服務或上級機關予以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時間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同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呈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